

# 2019 年度報告

## 人民保險 服務人民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328

#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

## ●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 使命

人民保險，服務人民

## ● 核心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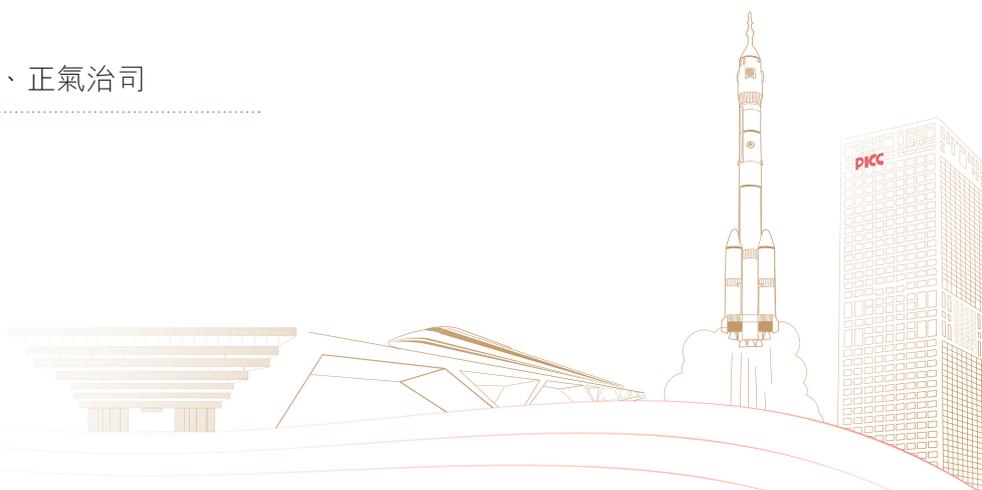
理念立司、專業興司、創新強司、正氣治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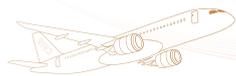
## ● 願景

做人民信賴的卓越品牌



中國人民保險形象宣傳片





#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4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9
重點工作回顧	31
公司榮譽	34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6
董事會報告	46
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審計師報告	8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95
釋義	230

\*倘若本年度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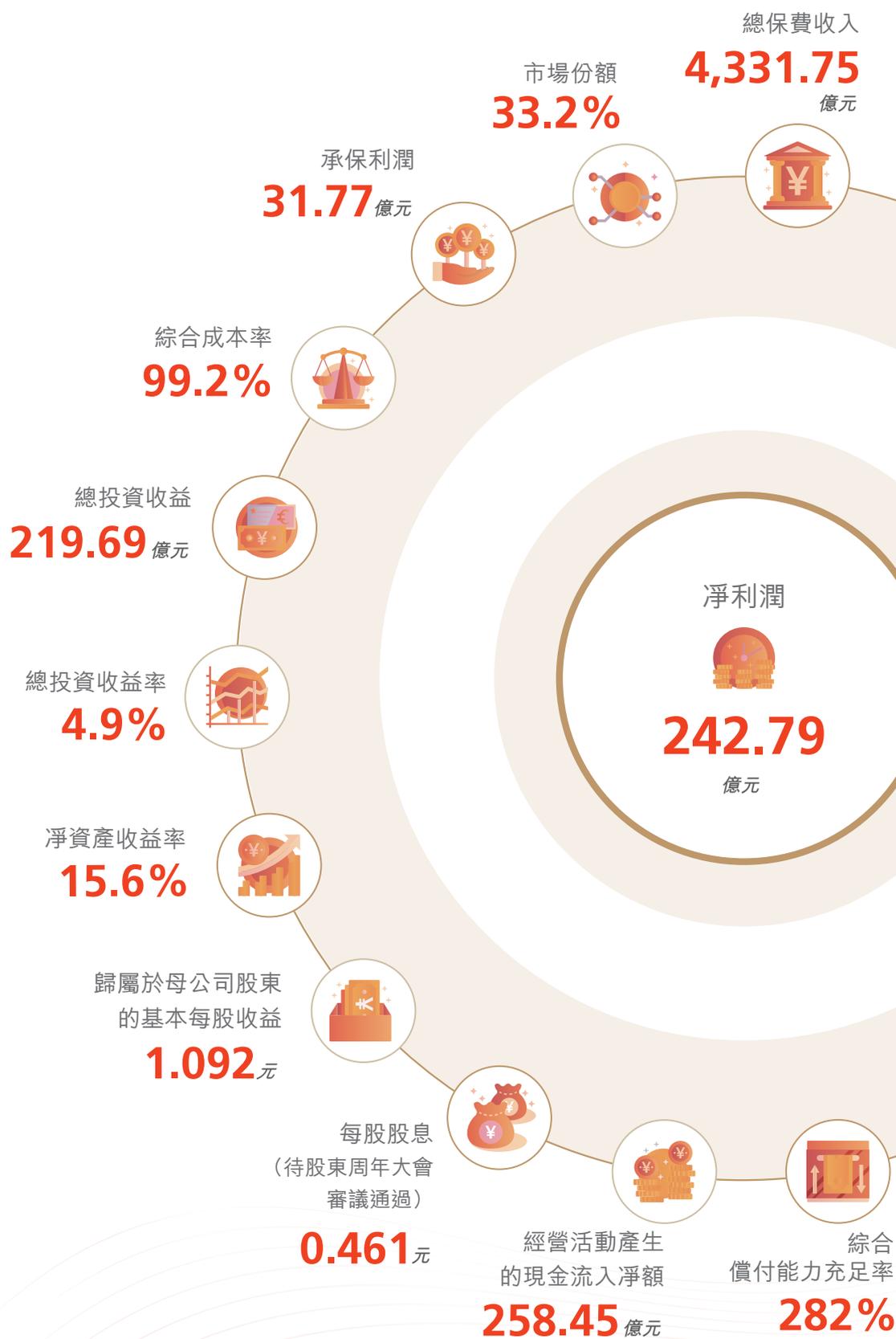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33,175	388,769	350,314	311,160	281,698
承保利潤	3,177	5,304	8,705	5,024	8,6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16,986	16,635	15,382	15,073	14,2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 收益／（損失）	733	(1,226)	1,136	922	6,56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4,250	4,482	4,575	2,945	473
除稅前利潤	23,783	23,428	27,161	22,451	28,203
所得稅抵免／（費用）	496	(7,942)	(7,353)	(4,430)	(6,356)
淨利潤	24,279	15,486	19,808	18,021	21,847

201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行業慣例調整了承保利潤的構成，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不再包含在承保利潤中，2017年度數據調整後承保利潤相應下降人民幣5.9億元，2015和2016年度數據未進行相應調整。

###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資產	596,081	550,619	524,566	475,949	420,420
總負債	426,127	409,116	391,452	356,637	311,469
總權益	169,954	141,503	133,114	119,312	108,951



# 董事長致辭



繆建民先生  
董事長

## 公司股東：

2019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70週年華誕，也是中國人保成立70週年。這一年，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與此同時，保險行業商車費改深化與「報行合一」嚴監管並行，中國保險業在深刻

變革中迎來重大機遇和挑戰。人保財險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深入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認真貫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穩中求進、篤定前行，揚優勢固長板，強弱項補短板，升級保險供給，著

力構建「保險+科技+服務」的新商業模式，提升價值創造能力，續寫中國人保七十年的輝煌榮光，呈現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商業模式變革全面推開，高質量發展轉型邁出堅實步伐。

2019年，人保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突破4,000億元大關，達到4,317億元；保費增速與市場增速比值1.05，市場份額33.2%，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業務規模穩居全球財險第二、亞洲第一，保持中國財險市場三分之一。公司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數量分別為327.5萬個和9,573.4萬個，較年初分別增長9.1%和15.6%。淨利潤創歷史新高，達到242.79億元，同比增長56.8%，淨資產收益率15.6%，位列國際財險公司前列。在利潤創新高的同時，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大幅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58.45億元，同比增加159.66億元，財務基礎更加紮實。

**兩大融合厚植價值。**我們憑藉長期經營政策性業務的專業優勢，深化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在服務鄉村振興、脫貧攻堅、「健康中國」戰略的同時，實現公司商業險業務新的跨越。2019年，非車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702.48億元，同比增長31.1%；險種佔比39.3%，同比提升5.9個百分點。農網實現商業險保費收入468億元，同比增長20.4%，其中，帶動車險保費343億元，同

比增長14.3%，高於全國車險平均增速。政商融合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28億元，同比增長45%。我們推進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加快直銷直控渠道建設，去中介、降成本成效顯著。車險直銷直控渠道佔比69.3%，同比上升5.1個百分點；續保服務團隊人員較年初增加8,066人，保費同比增長26.3%；「人保V盟」會員213萬人，保費同比增長19.3%；組建綜拓團隊1,214支，人保財險代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交叉互動保費規模40億元，同比增長49%，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人保財險交叉互動保費規模35億元，同比增長29%。

**變革模式創新價值。**我們堅持保險保障本源，推進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保險為起點、以服務為終點，全面變革商業模式，創新客戶價值。我們升級「保險+」服務模式，大力發展治理類責任保險，打造「保險+風控+科技+服務」模式，構建風險減量管理的新商業模式，成為全國唯一入選「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的保險公司，2019年責任險總保費收入272.23億元，同比增長25.4%。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穩妥開展機構改革和系統「三定」工作，變革組織架構，做優前台、做強中台、做實後台，組建個人業務部，推動實現「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個險種、綜合服務」。我們全面推廣「警保聯動」，與公安交管12123系統對



2019年5月26日，本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作為2019西安曲江國際半程馬拉松唯一保險合作夥伴，不僅為賽事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險保障，而且全程護航賽事沿線，優質的服務獲得客戶和政府點贊。

接，形成保險與交管部門協同共治的創新服務方式，延伸車險客戶保險服務價值鏈，創造服務新價值，成為高品質保險服務的提供者。「警保聯動」已在全國330多個城市落地，「兩站兩員」服務點達6,200個，「車駕管」營業網點2,000餘個，成為公司獨具特色的服務品牌和競爭壁壘。

**科技賦能釋放價值。**我們深入推進數字化戰略，以數字化旅程為統領，全面推進客戶線上化，完善業務架構，優化基礎架構，提升應用架構能力，運營管理和客戶服務邁上新的台階。推進客戶線上化，家自車線上化率達到59.5%，較年初提升43.6個百分點；車

險家自車電子保單簽發率平均為50.5%，線上服務覆蓋率40.7%；車險理賠線上化率達66.7%，較年初提升58.3個百分點。深化大數據、數字地圖、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建立數字化核保模型和承保風控平台，實現車險出單智能化、無紙化。推進「中國人保」APP建設，加快95518智能客服平台推廣，實現智能語音導航、智能回訪、智能質檢等智能化應用，導航正確率達92%。發佈行業領先的人保雲，自主研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統一的標準技術體系，上線分佈式核心系統1.0版本，公司數字化轉型按下快進鍵。在公安部組織的網絡攻防戰中，人保財險是保險行業內唯一沒有被攻破、受到表彰的保險企業。



本公司員工向客戶介紹公司微信公眾號。

**降本增效提升價值。**我們加大費用管控力度，2019年公司費用率33.0%，同比下降3.5個百分點，其中手續費率12.7%，同比下降6.4個百分點。我們狠抓理賠專項治理，開展理賠降賠減損專項行動，深化科技應用，搭建多定損平台，推廣駕安配平台，組建理賠專家團隊，完善大災應急管理，防止利益漏損。車險科技理賠、駕安配及營改增抵扣合計減損金額81.5億元，同比增長87.3%。強化人傷理賠關鍵環節的精細化管控，車險純人傷案均賠款同比下降4.7%。



2019年4月，本公司福建省三明市分公司農險部理賠人員運用無人機航拍查勘煙葉受災情況。



本公司業務員為貧困戶送達大病醫療補充保險保單。

**回饋社會彰顯價值。**七十載風雨同行，七十年相濡以沫，人保財險始終堅持「真情奉獻、回饋社會」，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肩負起國有保險骨幹企業的社會責任。積極踐行產業扶貧、健康扶貧和教育扶貧，創立「保險+」扶貧模式，與政府部門及大型央企聯合開展「深貧保」，連續多年開展定點扶貧工作，2019年為全國3,986萬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提供風險保障服務，保額高達7.47萬億元，使定點扶貧地區徹底脫貧摘帽，成為唯一一家入選國務院企業扶貧藍皮書的國有保險企業，唯一一家入選企業精準扶貧案例的國有保險企業，唯一一家在中央金融單位介紹扶貧經驗的國有保險企業。關注貧困及孤殘兒童，開展「大手牽小手」助學、「人保財險公益行」送溫暖、「同一片藍天」等系列公益活動。同時，我們發起設立「人保財險

青年志願者協會」，系統逾萬名員工利用休息時間開展公益志願服務。特別是在今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肆虐的危機時刻，中國人保第一時間向武漢市紅十字會捐贈1,000萬元專款，並為全國奮戰在抗疫一線的醫務人員及其家屬等疫情防控人員提供58億元的風險保障服務。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人保財險深化商業模式變革，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關鍵之年。我們將堅持全面從嚴治黨，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踐行「理念立司、專業興司、創新強司、正氣治司」的核心價值觀，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進保

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貫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推進人保財險「十項重點」，創新科技賦能，加快商業模式變革，著力構建「保險+科技+服務」新的商業模式，讓人保財險不斷煥發出新的生機與活力，以高質量發展開創人保財險更加寬廣壯麗的明天，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0年3月15日，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紅手套」青年志願者服務隊的4名勇敢「逆行者」在南京南站協助工作人員做好旅客的防疫排查、登記、引導工作。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一、業績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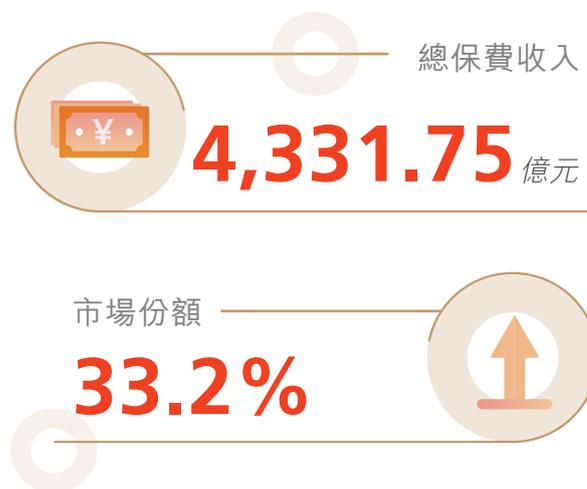
2019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中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強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推動高質量發展，紮實做好「六穩」工作，保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保險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關鍵進展，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重點機構重點領域改革不斷深化，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完善，監管力度持續升級，對外開放政策加速落地，加快推動保險業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公司以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認真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各項戰略部署，深入貫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紮實推進「十項重點」，優化組織架構，深化兩大融合，完善渠道佈局，升級保險供給，提升理賠質量，嚴守風險底線，創新發展促轉型，提質降本防風險，公司取得發展與盈利「雙優」的良好成績，商業模式變革有序推進，高質量發展轉型起步開局。

**經營規模穩步增長，市場份額穩中有升。**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4,331.7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4%。其中，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2,629.2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6%；非車險實現總保費收入1,702.4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1.1%，非車險佔比39.3%，同比提升5.9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更加均衡。年末總資產規模達到5,960.81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8.3%；總權益1,699.54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20.1%。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2%(附註)，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

附註：根據銀保監會網站公佈的2019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經營效益再創新高，綜合實力持續提升。**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淨利潤242.7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6.8%；淨資產收益率15.6%，同比提升4.3個百分點，經營效益良好。其中，保險業務實現承保利潤31.77億元人民幣，綜合成本率99.2%；保險資金運用實現投資收益219.6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7%，總投資收益率4.9%，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58.4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59.66億元人民幣；百元保費現金淨流入5.99元人民幣，流動性顯著改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5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2%，綜合實力穩步增強。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本公司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繼續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

淨利潤

**242.79** 億元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2%****品牌形象有力彰顯，服務評級行業領先。**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動服務國計民生，積極參與重大項目的保險保障工作，圓滿完成世界軍人運動會保險保障服務，獨家承保長征五號大型運載火箭成功發射，妥善應對四川省涼山州森林火災、江蘇省響水「3.21」爆炸、「利奇馬」颱風、豬瘟疫情等重大災害事故，彰顯企業責任擔當；在全國範圍內深入推廣「警保聯動」，廣泛設立「兩站兩員」、「車駕管」服務點，不斷優化和創新服務模式，連續三年獲銀保監會保險公司服務評價最高評級，並榮獲「2019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2019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2019金融服務百強」等榮譽，社會影響力和品牌形象得到進一步提升。

## 二、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 (一) 保險業務

#### 1. 業務概覽

#####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380,683	100.0	344,124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251,822)	(66.2)	(213,303)	(62.0)
費用總額	(125,684)	(33.0)	(125,517)	(36.5)
承保利潤	3,177	0.8	5,304	1.5

##### 銷售渠道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297,891	69.0	277,240	71.5
其中：個人代理	139,254	32.3	130,214	33.6
兼業代理	50,037	11.5	53,958	13.9
專業代理	108,600	25.2	93,068	24.0
直接銷售渠道	98,579	22.8	80,080	20.6
保險經紀渠道	35,254	8.2	30,700	7.9
總計	431,724	100.0	388,020	100.0

**業務地區分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省	50,181	37,993
江蘇省	40,156	36,859
浙江省	31,201	30,300
山東省	24,349	22,351
河北省	23,849	21,762
四川省	20,313	17,678
湖北省	18,646	16,024
安徽省	16,845	15,179
福建省	16,748	14,655
北京市	16,583	15,608
其他地區	172,853	159,611
合計	431,724	38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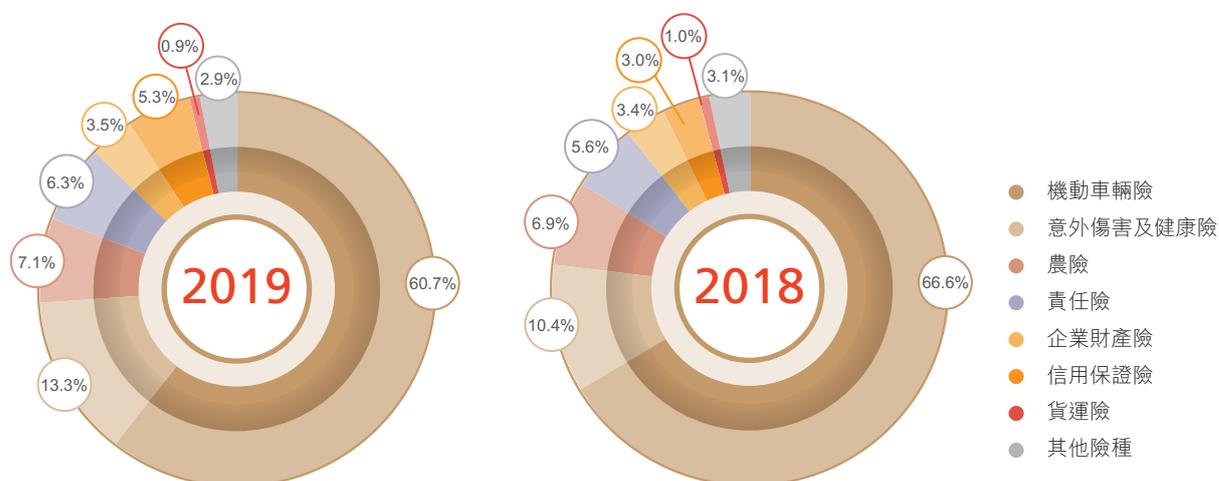
**2. 分險種經營數據****總保費收入**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達4,331.75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3,887.69億元人民幣增加444.06億元人民幣（或11.4%）。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意外傷害及健康險、信用保證險、責任險、農險、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業務的發展。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機動車輛險	262,927	60.7	258,904	66.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7,633	13.3	40,444	10.4
農險	30,772	7.1	26,718	6.9
責任險	27,223	6.3	21,706	5.6
企業財產險	15,167	3.5	13,413	3.4
信用保證險	22,767	5.3	11,575	3.0
貨運險	3,972	0.9	3,864	1.0
其他險種	12,714	2.9	12,145	3.1
全險種	433,175	100.0	388,769	100.0

總保費收入各險種佔比



機動車輛險方面，面對汽車產銷量持續下降給新車業務帶來的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重點強化直銷直控渠道建設，進一步推動渠道向以客戶為中心轉型，不斷提升資源整合和管控能力；持續推進續保團隊精細化和規範化管理，加快推進科技賦能，提升續保工作效率，存量業務規模增長平穩，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40.23億元人民幣（或1.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171.89億元人民幣（或42.5%），主要得益於社會醫療保險業務、意外險和商業健康險業務的快速發展。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緊抓大病保險新政機遇，對接國家脫貧攻堅和「健康中國」戰略，積極參與各地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工作，推動大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扶貧醫療救助保險、長期護理保險等社會醫療保險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另一方面，公司積極探索「保險+服務」模式，針對細分客戶群開發專屬產品，完善產品體系，增加有效供給，加強融合銷售和精細化管理，團體意外險、駕意險、個人商業健康保險等業務仍然保持高速增長。

農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緊抓中央繼續加大對農業保險支持力度的機遇，圍繞四部委《關於加快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推動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險方案在試點區域全部落地，調整部分地區農險承辦模式；同時，加大集團客戶及新型

農業主體等客戶資源挖掘力度，鞏固存量、拓展增量，競回及增量業務明顯上升，全年業務實現平穩增長，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40.54億元人民幣（或15.2%）。

責任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圍繞服務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社會治理體系現代化、服務個人保險消費升級四個方面，加強創新開發，主動做好產品合規管理，在防貧救助保險、綠色建築性能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等領域取得長足發展。同時，公司繼續依託網點優勢，深入推進「保險+科技+服務」的商業模式，僱主責任險、機動車延長保修、公眾責任類、互聯網保險等業務也獲得了快速發展。2019年，責任險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55.17億元人民幣（或25.4%）。

企業財產險方面，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性發展規劃的刺激下，中國企業財產保險業務市場持續擴大；同時各市場主體也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加大企業財產險發展力度，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順應市場需求，加大產品開發力度，推動財產損失保險、光伏電站運營期保險、文物保險等新業務落地，企業財產險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17.54億元人民幣（或13.1%）。

信用保證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大資源投入，創新業務模式，出口信用險、工程履約類保證險、關稅保證險等傳統優勢項目獲得快速發展。同時，公司積極服務融資保險市場需求，並進一步夯實風險管控基礎，不斷提升業務專業化、精細化管理水平，新舊業務共同發力，推動信用保證險實現整體快速增長，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111.92億元人民幣(或96.7%)。

貨運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實現高質量有效益發展為目標，適時調整業務結構，並加大了互聯網、隨車行李等分散性業務的拓展力度，貨運險總體規模保持平穩，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1.08億元人民幣(或2.8%)。

其他險種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貫徹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推動政策性業務和商業性業務融合發展，不斷提升創新和競爭能力，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家庭財產險和特險業務實現穩步增長，其他險種總保費收入同比增加5.69億元人民幣(或4.7%)。

### 已賺淨保費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3,806.83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3,441.24億元人民幣增加365.59億元人民幣(或10.6%)。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51,653	249,11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3,806	34,038
農險	24,632	22,655
責任險	18,926	15,086
企業財產險	8,679	7,957
信用保證險	13,271	5,969
貨運險	2,782	2,801
其他險種	6,934	6,507
全險種	380,683	344,124

### 已發生淨賠款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2,518.22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2,133.03億元人民幣增加385.19億元人民幣(或18.1%)，賠付率由2018年的62.0%提高4.2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66.2%。增加的已發生淨賠款主要由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機動車輛險、信用保證險、農險和責任險業務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150,560)	(59.8)	(142,476)	(57.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7,635)	(88.5)	(30,348)	(89.2)
農險	(19,984)	(81.1)	(16,534)	(73.0)
責任險	(11,420)	(60.3)	(8,829)	(58.5)
企業財產險	(5,727)	(66.0)	(5,475)	(68.8)
信用保證險	(10,364)	(78.1)	(3,591)	(60.2)
貨運險	(1,339)	(48.1)	(1,503)	(53.7)
其他險種	(4,793)	(69.1)	(4,547)	(69.9)
全險種	(251,822)	(66.2)	(213,303)	(62.0)

機動車輛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承保風險管控，通過差異化的費用配置和營銷策略，優化業務結構，從源頭提高業務質量，降低出險率。在理賠質量管控方面，公司通過科技應用和「警保聯動」快處快賠等服務舉措，持續提高案件處理效率，提升理賠服務品質；擴大「餘杭模式」落地範圍，加大案件全流程管控，從車險物損、人傷成本、稽查追償等方面不斷深化理賠精益管理，持續推進理賠降本增效。但是由於保費充足度下降以及車輛維修成本、人傷賠償標準和醫藥費用的剛性上漲，機動車輛險的賠付率同比上漲2.6個百分點。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對接「健康中國」戰略，大力配合國家醫療制度改革，在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隨著政府醫療保障力度的不斷加大，大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醫療保險業務的賠付率也隨之上升。意外傷害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動態調整承保政策，業務質量呈現向好態勢，賠付率顯著下降，意外健康險整體賠付率有所改善。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受豬瘟疫情以及風雹、暴雨、乾旱、颱風等重大自然災害影響，農險總體損失同比增加，賠付率同比上升8.1個百分點。

責任險方面，由於扶貧救助保險等民生類保險規模日益增大，而此類業務保險責任較大，賠付成本較高，導致責任險整體賠付率同比上升1.8個百分點。

企業財產險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方面加強核保、核賠管控，理賠成本管控初見成效；另一方面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加大防災防損力度，高風險保單賠付率同比下降，大災損失同比減少，企業財產險賠付率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

2019年，受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業務結構變化的影響，信用保證險賠付率同比上升17.9個百分點。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服務實體經濟以及社會消費升級需求，線上消費金融融資信保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在總體業務中佔比顯著提升，隨著社會信用風險水平的提高，信用保證險賠付率相應上升。此外，由於錯綜複雜的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我國企業出口貿易及經營風險加大，內貿及出口險賠付率也有所提高。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理賠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提升貨運險承保風險識別能力，對互聯網類高風險業務，持續加強風險管控，貨運險賠付率同比下降5.6個百分點。

其他險種賠付率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源於業務結構優化及理賠管理水平的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化承保與理賠互動，通過理賠分析和風險反饋，識別優質業務，促進承保業務結構調整；同時在理賠端加強大災大案管理，充分發揮理賠專業能力，賠付率指標有所改善。

**費用總額**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1,256.84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1,255.17億元人民幣增加1.67億元人民幣(或0.1%)，費用率由2018年的36.5%下降3.5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33.0%。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92,893)	(36.9)	(102,741)	(41.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7,153)	(13.3)	(3,506)	(10.3)
農險	(5,060)	(20.6)	(5,167)	(22.8)
責任險	(7,446)	(39.4)	(5,345)	(35.4)
企業財產險	(3,454)	(39.8)	(3,246)	(40.8)
信用保證險	(5,791)	(43.6)	(2,193)	(36.7)
貨運險	(1,095)	(39.4)	(1,036)	(37.0)
其他險種	(2,792)	(40.3)	(2,283)	(35.1)
全險種	(125,684)	(33.0)	(125,517)	(36.5)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緊抓政策機遇，服務國家戰略，優化渠道佈局，深化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發展，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推動報行合一政策的實施，優化銷售費用配置，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保持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承保費用總額較2018年減少9.85億元人民幣，承保費用率由2018年的34.1%下降3.5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30.6%。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嚴格執行全面預算管控，實施成本領先戰略，控制管理費用支出，管理費用率保持平穩。

### 承保利潤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31.77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53.04億元人民幣減少21.27億元人民幣(或-40.1%)；承保利潤率0.8%，較2018年下降0.7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機動車輛險	8,200	3.3	3,894	1.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82)	(1.8)	184	0.5
農險	(412)	(1.7)	954	4.2
責任險	60	0.3	912	6.1
企業財產險	(502)	(5.8)	(764)	(9.6)
信用保證險	(2,884)	(21.7)	185	3.1
貨運險	348	12.5	262	9.3
其他險種	(651)	(9.4)	(323)	(5.0)
全險種	3,177	0.8	5,304	1.5

## (二) 保險資金投資業務

### 1. 投資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投資收益	16,986	16,635
總投資收益	21,969	19,154
總投資收益率	4.9%	4.5%
總投資資產(附註)	464,751	434,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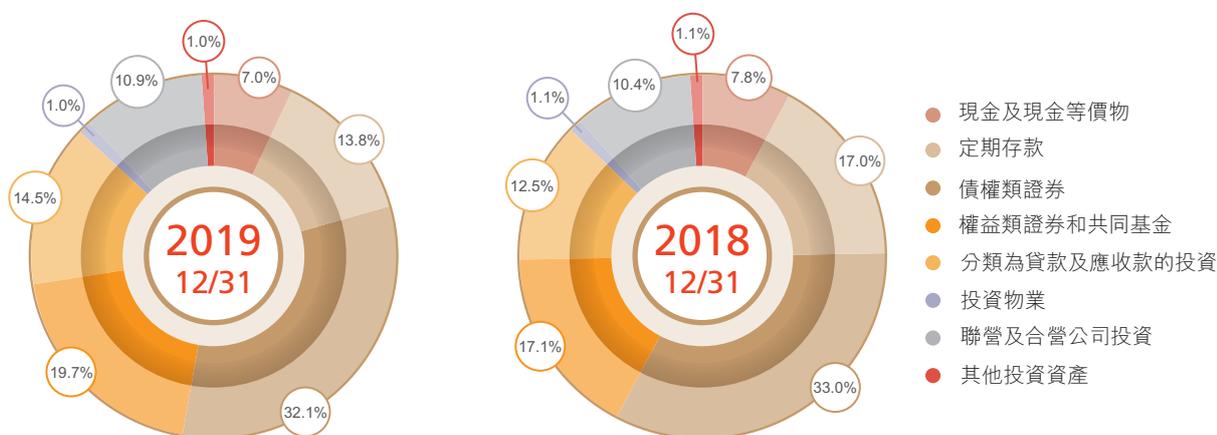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數據。

## 2. 投資資產構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20	7.0	33,797	7.8
定期存款	64,398	13.8	73,963	17.0
債權類證券	149,072	32.1	143,499	33.0
權益類證券和 共同基金	91,728	19.7	74,102	17.1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的投資	67,391	14.5	54,097	12.5
投資物業	4,598	1.0	4,881	1.1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50,477	10.9	45,301	10.4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4,567	1.0	4,582	1.1
投資資產合計	464,751	100.0	434,222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資產構成佔比



2019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4,647.5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05.29億元人民幣（或7.0%）。經營活動現金流狀況的改善，在降低公司流動性風險的同時，也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營運資金，推動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狀況，主動進行風險管控，適時調整投資資產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 3.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9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504.77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51.76億元人民幣（或11.4%），具體內容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75	247
利息收入	14,027	14,028
股息收入	2,684	2,3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6,986	16,635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69.86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166.35億元人民幣增加3.51億元人民幣（或2.1%），主要是由於公司適時加大分紅類權益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的配置規模，股息收入同比增加3.24億元人民幣（或13.7%）。

## 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403	(760)
未實現投資收益	112	65
減值損失	(706)	(6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76)	10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合計	733	(1,226)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把握市場機會，調整權益類資產倉位，已實現投資收益由2018年的淨損失7.60億元人民幣增加21.63億元人民幣至2019年的14.03億元人民幣；同時，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7.0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損失0.70億元人民幣。

## 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及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4,250	4,482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	(737)

## 7.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

**(三)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3,783	23,428
所得稅抵免／(費用)	496	(7,942)
淨利潤	24,279	15,486
總資產(附註)	596,081	550,619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237.83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的234.28億元人民幣增加3.55億元人民幣(或1.5%)。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免4.96億元人民幣，2018年為所得稅費用79.42億元人民幣。2019年5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2號)，規定自2019年開始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所得稅稅前扣除比例由15%提高至18%，超比例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並對2018年所得稅匯算清繳適用。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對2018年的所得稅費用影響金額42.30億元人民幣確認在2019年。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18年的154.86億元人民幣增加87.93億元人民幣(或56.8%)至2019年的242.79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1.092元人民幣。

### 三、流動性及資本充足度分析

#### 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845	9,8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1	(8,73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063)	(2,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7)	(891)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58.4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59.66億元人民幣。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加強應收保費授信和過程管控，加大催收考核力度，實收保費穩步增長；同時，因手續費稅前抵扣比例提高等因素導致稅費類現金支出同比減少。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41億元人民幣，2018年為現金淨流出87.32億元人民幣，主要為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80.63億元人民幣，較2018年增加淨流出260.25億元人民幣。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賣出回購證券款淨減少112.40億元人民幣，2018年為淨增加48.78億元人民幣；此外，本年因贖回次級債支付80億元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5.20億元人民幣。

###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68.9%，較2018年12月31日的70.0%降低1.1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 營運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發行15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於2020年3月發行8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債務期限均為10年。

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38.13億元人民幣。

### 償付能力要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資本1,817.21億元人民幣，核心資本1,621.36億元人民幣，最低資本644.14億元人民幣，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2%。

## 四、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銀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

## 五、其他專項分析

###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利潤分配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61元人民幣，共計發放現金股利102.54億元人民幣。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 2.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8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59%。

#### 3.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聯防聯控工作機制下於全國範圍內有序推進，並已初步呈現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的態勢。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和被投資方的經營，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風險和投資資產質量和收益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理賠數量和金額，評估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考慮到僅有少量新冠肺炎報告賠案發生在2019年，管理層評估後認為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結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冠肺炎疫情對2020年影響的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以減少2020年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新產品開發

2019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共計開發保險新條款1,649個，其中，全國性條款316個，地方性條款1,333個；主險條款1,289個，附加險條款360個。上述新條款中，公司在保險行業協會自主註冊平台註冊條款492個，在上海航運保險平台註冊條款38個，在銀保監會保險條款電子報備系統中報備農險和涉農條款1,107個，向銀保監會報送審批型條款12個。

## 員工

於2019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86,787名。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338.75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 六、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推進行業高質量發展轉型的關鍵之年。公司將聚焦我國新時代經濟社會發展趨勢，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以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能力建設為抓手，深入貫徹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加快推進「十項重點」，加快構建「保險+科技+服務」新商業模式，打造現代科技型風險管理公司，推動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更好服務人民對美好生活嚮往，以優異的成績實現「十三五」圓滿收官。

### （一）深化兩個融合，升級保險供給能力

車險方面，加速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積極參與行業嚴監管環境培育，以領先的車險精算定價和市場定價主動擁抱行業改革，提高新環境下車險經營能力；非車險方

面，加速深化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強化科技賦能，依託政策性業務優勢大力發展商業性業務，開展風險減量管理，升級「保險+服務」模式，全面提升非車險經營能力。

### （二）深化數字化戰略，提升運營管理能力

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服務體系，實施精準營銷，持續提升銷售能力；深化客戶線上化，搭建一體化保險金融服務平台，優化服務效能，升級服務品質，持續提升服務能力，以優質保險服務增強客戶黏性；優化作業流程，構建數字化運營模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加快IT建設，推動核心系統重構，提高研發運維水平，提升科技能力，支撐公司加快數字化轉型。

### （三）提質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強化承保管控，完善直保再保理賠聯動機制，提升業務質量；完善理賠管理機制，科技賦能提質降賠增效，強化理賠隊伍建設與管理，提高理賠質量；優化財務資源配置，堅持成本領先，實施差異化資源配置，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完善應收保費管理機制，強化現金流管控；提高資金運用能力，堅持穩健投資，增加固收類資產的長期穩定收益，控制權益資產風險敞口，嚴控信用風險，把握市場趨勢機會，提高投資收益。

#### (四) 深化區域戰略，提升區域經營能力

把握中心城市保險需求變化，聚焦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強化科技賦能與創新驅動，提升中心城市經營能力；把握縣域保險需求變化，聚焦政策險與商業險融合，完善縣域經營模式，提升縣域經營能力；把握中資企業走出去機遇，遵從國際規則、轉變發展方式，低成本推進全球市場佈局，加快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 (五) 嚴合規守底線，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完善治理結構和風控體系，健全風險防控平台，實現對業務流程和關鍵風險環節的剛性管控，完善合規管理「三道防線」運行機制；加強對融資性保證險的風險敞口管理，強化承保端風控能力建設，提升承保風險識別和風險篩查能力，加強承保後風控體系建設，做好風險排查，強化應對措施，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 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應對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給中國經濟帶來短期的衝擊，也對公司業務發展造成一定影響。隨著全國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公司的經營秩序也逐步恢復，特別是中央加大宏觀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財政政策，中國發展的巨大潛力和強大動能充分釋放，為公司

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同時，此次疫情給生產生活方式和國家治理現代化建設帶來深遠影響，催生新的保險需求不斷湧現，為保險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空間。

疫情期間，公司從服務經濟發展、服務疫情防控的全局出發，全力以赴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我們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時，創新產品供給，擴展保險責任，延長保障期限，降低保險費率，升級線上服務，開通綠色理賠通道，全力保障民生健康，服務全國疫情防控大局；創新發展中小企業營業中斷保險，免費開展安全生產和防疫風控管理服務，全力保障企業復工復產；聚焦深度貧困地區，開發推廣貧困群眾復工綜合保險，加大農險擴面提標增品力度，為扶貧項目提供融資信貸支持，服務脫貧攻堅；我們主動對接衛生防疫、應急管理部門，為衛生、防疫、醫藥產品製造及儲運等相關領域客戶開發專屬產品，積極推動政府構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巨災保險機制，共建全國防控體系。此外，我們深入踐行「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第一時間開展愛心捐贈，無償為抗疫醫護人員提供全面保險保障，以無私奉獻和專業精神服務大局、回饋社會。

面向未來，公司將準確把握後疫情時期經濟社會發展和生產生活方式變化對保險的深遠影響，聚焦使命擔當，以能力建設為抓手，著力提升突發災害應急管理能力、創新產品供給能力、數字化經營能力，加快打造「保

險+科技+服務」新商業模式，更好地服務政府災害應急管理、服務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服務客戶生產生活業態變化要求，推動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湖北省分公司在防控疫情阻擊戰中勇挑前線重擔，積極承擔一線保險服務，科學參與防控疫情工作，努力踐行「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光榮使命。

## 重點工作回顧

2019年，面對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的複雜形勢，公司深入貫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全力推進「十項重點」，公司商業模式變革取得新突破。

一是推進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細化落實「十項重點」，商業模式變革全面推開。緊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和公司「十項重點」，聚焦客戶價值創造和公司效益提升，制定公司商業模式變革路線圖，確立「打造現代科技型風險管理公司」新目標，引領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制定「十項重點」推進實施方案，整合形成64個關鍵項目，建立高質量發展指標體系，量化、細化「十項重點」；出台「十項重點」推進管理辦法，將「十項重點」與日常經營相統一，作為指導公司全年乃至今後改革發展的藍圖，貫穿經營管理全過程，轉化為經營方案和行動計劃，化藍圖為施工圖，確保全年經營目標順利實現。

「十項重點」指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相融合、實施數字化戰略、抓好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發展互聯網保險和電網銷售業務、抓好直銷隊伍建設管理和直銷文化培育、提升理賠質量和理賠效率、有效應對市場競爭、打好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加強對分公司分類指導、抓好重點領域風控能力。



本公司基層機構開展農村客戶服務。

二是推進政策性業務與商業性業務融合，升級保險供給，提升服務能力，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深耕農業保險，貫徹《關於加快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擴面增品提標，推動大災保險、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地方特色農產品保險試點，發展「保險+期貨」模式。公司依託農險業務渠道開展農村商業險，深化客戶、產品、隊伍、技術、機構融合。壯大**社保業務**，大力拓展大病、補充醫療、長期護理、基本醫保經辦等政策性業務，融合發展商業健康險，推廣浙江金華模式。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加快發展安全生產、電梯保險等治理類業務，拓展首台套、新材料保險，推廣「保險+風控+科技+服務」模式，成為全國唯一入選「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的保險公司。拓展**新興商非**，互聯網非車險快速發展。

三是優化渠道佈局，加強自有銷售力量建設，去中介、降成本不斷取得新的成效。加強總分續保團隊、人保V盟、直營銷團隊等自有銷售力量建設，優化車商渠道合作模式，推廣基層典型經驗，渠道掌控力進一步增強。推廣「AI+營銷」模式，組建網電專業團隊，推動人工智能呼叫與地面電銷聯動，線上客戶轉化率持續提升；強化直營銷隊伍建設，推進綜拓團隊一體化建設，培育直銷文化，直營銷渠道保費同比實現較快增長。

四是加強分類指導，推進中心城市攻堅戰和縣域市場保衛戰，中心城市和縣域競爭力不斷增強。破解中心城市攻堅戰難題，制定實



本公司不斷加強基層三農服務車配置，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

施方案，深化「一對一」幫扶和專項督導，召開北上廣深發展座談會，多措並舉，優化渠道佈局，中心城市保費增速高於系統平均增速3.5個百分點。打好縣域市場保衛戰，制定縣域市場保衛戰實施方案，推廣餘姚「農電聯呼」、永康「人保V盟+農網」等模式，推進「農網代售車」項目，開展「千鎮萬村」拜訪活動，加強「協保員之家」建設。縣域常規業務增速高於系統0.9個百分點，車險增速高於系統1.7個百分點。

五是狠抓專項治理，強化降賠減損，理賠質量和效率持續提升。開展理賠降賠減損專項行動，深化科技應用，搭建多定損平台，推廣駕安配平台，加強重大賠案全流程管理，組建專家團隊，完善大災應急管理，防止利益漏損。整肅理賠隊伍，深化「雷霆行動」，出台《車險理賠六個嚴禁》，打擊涉假修理廠，罰牌問責相關人員。升級理賠服務，持續打造「心服務」品牌，推進互碰快賠和代位求償，創新非車險理賠服務模式，上線理賠協賠工具，推廣「餘杭模式」，調解案件3.1萬件，減損金額3.15億元。



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於2019年上線了「江蘇數字化運營監控平台」，該平台可實時監控和展現「承保、理賠、客服」三個方面線上化環節的指標數據。

六是實施數字化戰略，強化科技賦能，運營管理和客戶服務邁上新台階。在承保端，深化大數據、數字地圖、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建立數字化核保模型和承保風控平台，完善客戶畫像和客戶出險地圖，實現車險出單智能化、無紙化，承保風控能力和效率持續提高。在理賠端，推進理賠線上化，開發理賠移動工具，理賠運營指揮平台實現數據聯通；理賠反欺詐平台實現結案後理賠稽查系統(CFR)、結案前理賠稽查系統(OFR)一體化整合。在銷售服務端，完善銷售管理平台，開展客戶身份認證、信息補全、反欺詐等服務，開展失聯客戶修復；深化集團一體化項目，推進「中國人保」APP建設，加快95518智能客服平台推廣，實現智能語音導

航、智能回訪、智能質檢等智能化應用。在IT運營端，加快推進新架構落地實施，夯實基礎架構，發佈行業領先的人保雲；推進技術架構建設，建立人保集團統一的標準技術體系；提升應用架構能力，上線分佈式核心系統1.0版本，打造「一個客戶、一個賬戶、多個產品、綜合服務」核心平台，公司數字化轉型按下快進鍵。

七是提升風控能力，強化合規管理，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總、省兩級風險合規委員會組織架構。建立健全議事規則，強化對重大風險合規事件的研究和處置。科技賦能，強化風控體系建設，提升重點領域風險管控能力。

## 公司榮譽



### 2019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2019年7月，在由《證券時報》主辦的2019中國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年會暨「2019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9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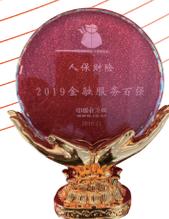
### 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

2019年11月，在由《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19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2019中國金鼎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 2018-2019年度保險產品傳播案例

2019年9月，在由《中國保險報》主辦的2019中國保險品牌影響力論壇上，本公司憑藉「警保聯動」快處快賠新模式，榮獲「2018-2019年度保險產品傳播案例」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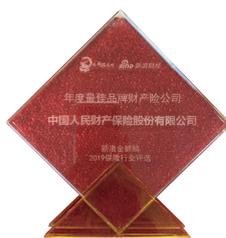
### 2019金融服務百強

2019年11月，在由中國經濟網主辦的2019年中國金融服務與創新論壇上，本公司榮獲「2019金融服務百強」稱號。



### 2019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2019年11月，在由《21世紀經濟報導》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辦的「亞洲金融競爭力排名」年度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9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這是本公司第十一度蟬聯該獎項。



### 年度最佳品牌財產險公司

2019年12月，在由新浪財經主辦的「新浪金麒麟·2019保險行業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年度最佳品牌財產險公司」獎項。



### 傑出財產保險公司獎

2019年12月，在由金融界主辦的「2019領航中國年度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傑出財產保險公司獎」。



### 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2019年11月，在由《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19年中國財富管理峰會暨第十屆「金理財」評獎活動中，本公司榮獲「保險保障品牌卓越獎」。



### 2019年度財險公司

2019年12月，在由《華夏時報》、新浪財經大V頻道等主辦的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暨第十三屆「金蟬獎」評獎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9年度財險公司」獎項。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

**繆建民**，五十四歲，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繆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繆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兼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兼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其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兼任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至今。繆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繆先生目前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北京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學校擔任碩士生導師。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中國國際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會(日內瓦協會)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托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謝一群**，五十八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歷任溫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駐法國馬賽保險理賠代理部經理。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兼新加坡機構重組籌備委員會主任。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常務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執行董事。其間，謝先生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產業投

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十月任執行董事至今，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聘任為董事會秘書。謝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不再擔任董事長職務，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濤**，五十四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五年研究及管理之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謝曉餘**，五十八歲，醫學學士，研究生學歷，碩士，研究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謝女士現亦擔任國家健康中國行動推進委員會辦公室成員，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監管科學研究中心兼職主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健康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女士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全監察司副司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三十餘年醫藥、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林漢川**，七十一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浙江工業大學中國中小企業研究院院長、浙江省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新型重點專業智庫首席專家。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獲得全國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六十八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屆、第二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九龍醫院及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等職務，並在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馬遇生**，五十九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助理院長和北京首席代表。馬先生曾在中共中央組織部全國組織幹部培訓中心、國家教育委員會全國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秘書處任職，並曾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心理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公共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初本德**，六十六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現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顧問及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與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數字經濟投融資聯盟副主任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大學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校外兼職導師，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司司長、管理檢查司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分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正司局級)、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兼秘書長，發表專著、主編、編譯書籍八部；在《人民日報》、《金融時報》、《中國金融》雜誌等報刊發表署名文章數十篇。初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和中共中央黨校，分別主修貨幣銀行學和中共黨史專業。初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曲曉輝**，六十五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是廈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退休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會長、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監事

**王亞東**，四十九歲，碩士，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基建辦公室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六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業銀行、北京土人城市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施宇澄(Charlie Yucheng SHI)**，五十七歲，碩士，奧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施先生現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類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比爾斯投資信託基金(Mobius Investment Trust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奧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施先生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加利福尼亞路德教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班。施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高泓**，五十三歲，大學學歷，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高女士現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工會工作部總經理。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教育培訓處副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處處長、教育培訓部總經理助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兼考試中心主任(部門正職級待遇)、工會工作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高女士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降彩石**，五十四歲，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航運保險協會會長、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學會第二屆理事會副理事長。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首任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張孝禮**，五十五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黨委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李軍**，五十七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本公司紀委書記。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參加工作，自一九九五年起歷任安徽省達豐國際貿易公司副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國際經濟貿易研究所副所長、安徽省對外經濟貿易計算中心副主任，安徽省達豐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安徽省馬鞍山市金家莊區委副書記、代區長、區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任貨物運輸保險部綜合處處長，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基建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部門正職)，中國人保控股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基建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黨委宣傳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基建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副組長，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李先生先後畢業於安徽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馮賢國**，五十七歲，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參加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咸寧地區分公司總經濟師、咸寧分公司副總經理、湖北省分公司車輛保險處處長、車輛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武漢市分公司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東**，五十一歲，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吳建林**，五十七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吳先生亦是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零年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參加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辦公室、業務宣傳處副主任、副處長、主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主要負責人、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吳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邵利鐸**，五十三歲，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信息技術官。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開發處處長、處長、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開發處處長、車險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邵先生先後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和信息技術領域擁有三十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鄒志洪**，四十九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歷任法律部訴訟追償管理處處長、法律部總經理助理，以及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鄒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鄒先生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二十二年的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業務審視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培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等。

###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服務服從於公司整體經營戰略，保持與業務規模和發展速度相匹配的承保能力與償付能力。本年度，本公司業務發展穩中向好，償付能力充足，風險綜合評級維持在較好水

平，綜合成本率優於行業平均，不存在影響經營管理的系統性風險。

從總體經濟形勢看，中國正處於「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時期，但是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從行業發展看，保險市場正處於深刻變革時期，保險供給與需求加速轉型升級，保險公司在迎來機遇的同時，也面臨一定挑戰，突出體現在：**一是車險市場深刻變化**，嚴監管與費率市場化並行，若車險第三次費改全面推開，將對各財險公司保費增長、經營方式、市場地位產生影響。**二是保險計量會計規則改變**。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保險企業，將遵循相關規定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HKFRS 17)。新保險會計準則的實施將在收入的確認，保單分組、費用的歸屬、虧損成分的確認等多方面對公司利潤產生影響，需要依據準則制定新的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規則，並對運營流程和系統建設等提出挑戰。**三是市場生態持續演變**，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在保險業加速滲透，互聯網平台公司憑藉技術和流量優勢打造專屬生態，傳統保險公司在營銷、理賠、精算等環節或將面臨根本性變革。**四是重大突發事件影響**，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小企業經營承壓，交通運輸、旅遊等行業直接受到衝擊，與之密切的企財險、意外險、貨運險等發展承壓；疫情波及宏觀經濟發展，將進一步加劇信用風險，信用保證保險承保業績或將受到影響。

本公司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深入貫徹落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3411工程」、加快推進「十項重點」為動力，加快構建「保險+科技+服務」新商業模式，打造現代科技型風險管理公司，全面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向高質量發展轉型。一是持續深化商業模式變革，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繼續堅持「去中介、降成本、優體驗、強黏性」，構建適應存量市場競爭的車險新模式、適應新經濟的商業非車險新模式；打造政策保險發展新能力，確保政策性保險份額穩定和承保效益；加快建設直銷隊伍、直銷渠道，深化降本增效、抓好理賠減損；優化區域發展，提升區域經營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二是深化科技賦能與價值創造，深入推進技術變革與商業模式變革融合。加快推進移動互聯、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等科技推廣應用，強化IT建設，推動核心系統重構，以數字化運用推動管理升級，優化業務流程，強化承保、理賠、財務等關鍵環節管控；加快推進「保險+科技+服務」新業態，深化數字轉型、構建服務生態、強化夥伴鏈接，優化作業流程、升級運營模式、提升運營效率。三是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公司將全面落實中央要求，

抓好「管住人、看住錢、紮牢制度防火牆」三個關鍵點，以合規為基石，完善制度，健全機制，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風險監控預警的數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強關鍵崗位、關鍵人員監督管理，加強重點業務、重點環節風險排查，強化過程管控，持續完善風險合規管理「三道防線」閉環管理機制，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

###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真落實環境保護基本國策，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發展綠色金融，降低環境成本，減緩氣候變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做出貢獻。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金融，發展綠色保險及負責任投資，從金融支持和保障的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境法律法規，2019年末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環境污染或違反環境法規受到投訴、罰款或制裁。

本公司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構建綠色運營機制，努力減少對資源及能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資源消耗包括水和紙張，公司通過推行電子化運營，不斷提高各級機構的無紙化辦公水平，合理控制用水量，以持續減少對資源的消耗。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電力、汽油和天然氣。公司通過對中央空調、公共照明、電梯等公共耗能設施實行分時運行、製作能耗節約標識、培養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等具體舉措，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持續提高效能，實現溫室氣體減排。2019年，公司總部完成北京市朝陽區「十三五」時期2018年度節能目標，並榮獲北京市朝陽區發改委獎勵。

本公司遵循垃圾分類處理原則，對各類垃圾按照分類處理的原則進行專業化處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保標準。

####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一貫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的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

2019年，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行業發展改革趨勢，研究各項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主動推進各項改革舉措有效落地。本公司不斷加強合規文化宣導力度，創新宣導培訓的方式方法，提高宣導培訓的覆蓋面，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理念在本公司系統內不斷深入人心。本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亂象整治工作要求，持續在全系統推進自查整改工作，切實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並確保公司風險整體可控。本公司著力推進提升重點領域風險防控能力工作，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搭建風險防控總體框架，升級風險管理技術，加強基層風險防控，「三道防線」各司其職、閉環管理的運行機制持續鞏固，牢牢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本公司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9年，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雖然未發現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但部分分支機構仍存在執行法律法規不到位的情況，給本公司經營帶來違規風險。

###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牢記「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和使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推動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公司服務能力和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2019年，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保險公司服務評價「AA」評級，是參評保險公司中所取得的最高評級，「警保聯動」服務新模式被評為前十大重要服務創新項目。一是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客服代表服務滿意率、理賠獲賠率等服務指標不斷提升，公司95518客服中心獲CCCS客戶聯絡中心標準委員會頒發的「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項。公司獲評第五屆中國質量誠信品牌論壇「全國質量誠信品牌優秀示範企業」獎項。二是加快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落地實施。優化投訴管理，深化開展投訴專項治理行動2.0。組織開展2019年「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金融聯合教育宣傳活動，均被銀保監會評為產險行業十佳優秀組織單位。三是大災客服盡顯擔當。2019年，公司全力做好「利奇馬」颱風、四川宜賓地震、城市暴雨內澇等自然災害的救災服務工作，

全國支援災區95518服務，保證客服專線暢通，充分體現了勇擔社會責任的使命擔當。

### 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1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2.54億元。上述建議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宣布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2020年8月21日前後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413.43億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13.21億元。

## 資本補充債券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人民幣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有關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發行申請已於2019年10月獲銀保監會批准，2019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完成發行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4.90百萬元，其中公益性捐款68.33百萬元。

##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1%。

##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和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人保養老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本公司董事長繆建民先生現亦為人保健康和人保養老董事長，曾為人保壽險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現亦為人保壽險監事長。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唐志剛先生曾為人保養老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公司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年終時，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投資經理、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受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554,579,272 (附註2)	好倉	8.03%	2.49%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5,408,690 (附註2)	淡倉	0.36%	0.11%
	核准借出代理人	471,090,227	可供借出的 股份	6.82%	2.1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53,744,144 (附註3)	好倉	8.03%	2.49%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551,741,723 (附註4)	好倉	7.99%	2.48%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000 (附註4)	淡倉	0.00%	0.00%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0,038,205	可供借出的 股份	7.24%	2.2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16,412,739	好倉	6.04%	1.87%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19,000 (附註5)	淡倉	0.03%	0.01%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實益擁有人	351,286,120	好倉	5.09%	1.58%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2. 其中，165,4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4,980,089股H股（好倉）及2,895,562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24,766,442股H股（好倉）及21,091,892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3. 其中，275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4. 其中，4,791,000股H股（好倉）及12,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5. 其中，1,143,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02%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繆建民先生現亦為人保資產董事長)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委託的部分投資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根據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繆建民先生現亦為人保資本董事長)分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該等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載列。

##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看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為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關於中盛國際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了關於中盛國際的股權轉讓協

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其持有的中盛國際92.71%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本公司,股權轉讓價款為236,419,585.58元,乃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的中盛國際於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價值及轉讓方所持有的中盛國際股權比例釐定。中盛國際是一家保險經紀公司,受讓中盛國際的股權有利於鞏固和增強本公司在再保險經紀、風控查勘以及銷售資源等領域的專業能力,具有較好的戰略性投資價值。

股權轉讓的條件已全部獲得滿足,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1)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2)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3)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4)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5)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6)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7)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的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和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8)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貨物採購合同;及(9)本公司與人保養老簽

訂的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由於人保香港、人保再、中盛國際、中人經紀、中元經紀、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金服和人保養老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金服分別持有邦邦汽服註冊資本的2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邦邦汽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7.0億元和3.15億元。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人保香港本年度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

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5.34億元和1.65億元，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8百萬元和2百萬元。

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 **(2) 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再是中國第四家成立的中資法人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人保再通過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本公司的風險，並向本公司支付手續費。在該框架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框架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50億元和22.5億元。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增加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修訂後的2019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年度上限分

別為55.0億元和24.75億元。除上述有關年度上限的修訂外，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它條款維持不變。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47.01億元和15.20億元。

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3)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16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主要在保險經紀領域進行合作。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繼續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根據該等業務合作協議，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此外，中盛國際還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在該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單獨年度上限分別為370百萬元、30百萬元和300百萬元，合併

年度上限為700百萬元；與中盛國際的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費的預計年度上限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實際支付的經紀佣金分別為238百萬元、9百萬元和131百萬元。

如本報告「關連交易」所披露，於中盛國際股權轉讓完成後，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元經紀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及中人經紀於2019年6月21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2019年6月21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仍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到期。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

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以及業績獎勵／扣減管理費(如有)。本年度，本公司預計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年度上限為240百萬元，實際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為207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市場化委託協議在投資資產規模、可投資範圍、管理費水平、業績基準等諸多方面與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均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單獨簽署了市場化委託協議。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市場化委託協議項下，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年度上限為1.8百萬元；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實際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為0.93百萬元。

#### **(5)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等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

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同時，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本公司之前已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而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有效期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該協議自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具備相對較好的風險收益特徵，對於提高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積極開發此類金融產品，其產品的風險適合本公司風險偏好、收益較高、定價公允，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改善公司配置非標資產的效率，提高投資收益率。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在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為不超過4.5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支付的產品管理費合計金額為0.71億元。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連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倘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各自然年度內，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或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億元，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年度，本公司實際累計認購的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合計金額為69.40億元，實際累計認購的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金融產品合計金額為2.87億元。

#### **(6)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該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以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分別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就相互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本

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給代理方業務人員的業務佣金和支付給代理方用於組織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管理佣金。在該等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7.42億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本年度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預計為3.02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支付的佣金為5.47億元，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實際支付的佣金為1.13億元。

#### **(7) 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的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和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了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一年，自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該協議期滿前30日內，如雙方均未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項下的合作，協議自動順延一年。該協議已自動順延一年，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於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對合作內容進行補充，並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6日止期間的服務費用上限作出約定。根據該補充協議，人保金服將利用其信息平台資源及優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信息技術平台服務及宣傳推廣服務，供雙方進行信息交互和共享、用戶引流共享、提升用戶體驗，雙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與保險展示(不包括以平台整體宣傳為目的而提及產品的方式)有關的權益及

義務。本公司各分支機構依據當地具體需求分別與人保金服簽訂落地服務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人保金服支付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6日止期間的服務費用上限為2.544億元(含稅)。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金服支付的服務費用為1.46億元。

#### **(8) 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的貨物採購合同**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了貨物採購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提供事故車零配件供應、相關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等，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貨款，除此之外，本公司無須就該合同向邦邦汽服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的合作，可提升本公司車險理賠定價議價能力，助力業務發展，降低賠付成本，提高理賠案件流轉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向被保險人提供優質理賠服務。本公司與邦邦汽服簽訂該合同，在該合同中為各分公司明確總公司合作政策指引，有利於理賠減損業務在各分支機構的開展。在該合同項下，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貨款的年度上限為15.40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邦邦汽服支付的汽車零配件貨款為3.88億元。

#### **(9) 本公司與人保養老簽訂的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人保養老於2019年2月20日簽訂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在客戶授權範圍內向人保養老提供能夠促進其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和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發展的客戶信息，協助其進行客戶開發、宣傳、推介、投標或參與合同談判等，並向人保養老收取業務合作費。本公司與人保養老訂立該協議，以通過業務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和利益互補，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企業客戶中的影響力。該協議項下，預計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養老收取的業務合作費年度上限為3億元。本年度，本公司實際向人保養老收取的業務合作費為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上述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師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議案將在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十九屆四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和公司黨委的領導下，圍繞「推進商業模式變革」和「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着力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制度，推進監事會履職專業化，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監督職能，規範開展工作，努力發揮「促進型監督」作用，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有效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共研究審議和聽取了18項議案，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具體情況如下：

一是3月7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二是3月21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2018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監事會部分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合規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8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2018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共10項議案。

三是4月29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四是8月23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聽取了《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9年中期審閱工作結果的匯報》、《關於2019年上半年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及《關於2018年關聯交易管理審計的報告》。

五是10月28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相關法定程序完成了第五屆監事會換屆，並完成委任公司監事並選舉監事會主席的工作。第五屆監事會現由五名監事組成，降彩石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王亞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陸正飛先生和施宇澄先生為獨立監事，高泓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中施宇澄先生和高泓女士的任職資格尚待銀保監會核准。

本年度，監事會出席公司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二零一九年臨時股東大會。其中，監事會向該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並獲得通過。監事會還通過現場會議及審閱書面議案方式列席董事會會議12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2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審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在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監督的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在其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會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不斷完善監事會監督職責和運行機制，強化日常監督檢查和對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的監督，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協調，聽取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困難問題，並對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認真審議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持續了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同時，監事會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聽取財務會計部、資金運營部、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的匯報，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發展、財務、資金運用、內控合規等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分析研究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改善。

本年度，監事會採取了集中調研與分別調研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多種形式的調查研究，在開展公司轉型發展情況等專題調研以外，各位監事還結合自身工作，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出差、開會、巡視和講學等機會到分支機構進行調研，通過調研，全面了解掌握基層公司經營發展、財務、資金、內控制度和風險管控情況，更加有效地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

###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九年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計全年財務報表嚴格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所有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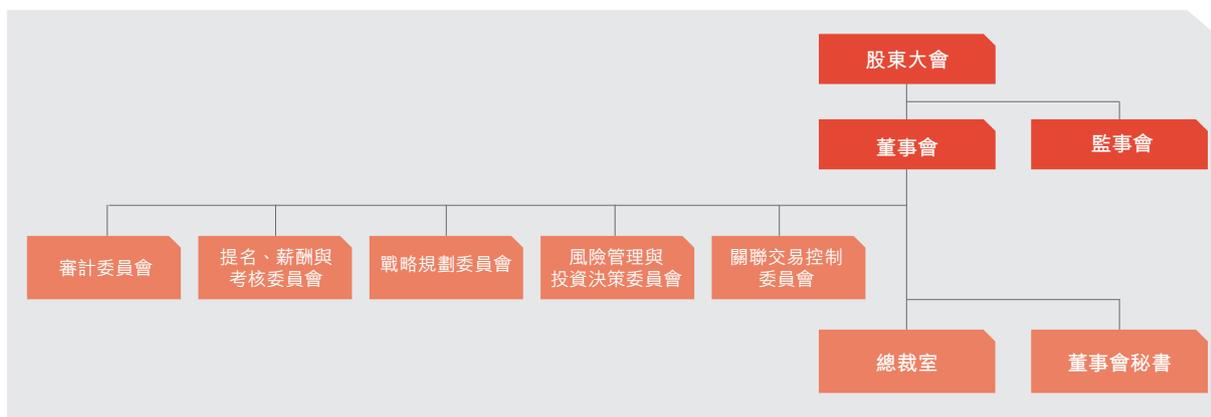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嚴格履行監督職責，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公司健康發展為己任，開拓創新，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重要作用，着力落實「全面監督」和「促進型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監控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30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80項議案，制定了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進行了董事會換屆工作，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聘任總裁，審議及批准深化公司總部機構改革，審議續聘審計師等，以及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除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要求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但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就任。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因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任期屆滿沒有輪流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

##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附註1)
繆建民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謝一群先生 (附註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林智勇先生 (已辭任) (附註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但其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副董事長
唐志剛先生 (已辭任) (附註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止 (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謝曉餘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華山先生 (已辭任) (附註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盧重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那國毅先生 (已辭任) (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止 (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馬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初本德先生 (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曲曉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止

附註：

1.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 謝一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4. 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5. 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去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的職務。
6. 那國毅先生的曾用名為那國義。那國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7. 初本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得銀保監會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
- \* 彼等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繆建民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謝一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唐志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智勇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李濤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謝曉餘女士和華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和曲曉輝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同日，董事會再次選出繆建民先生為董事長並選出謝一群先生為副董事長。

謝一群先生同時獲委任為總裁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智勇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那國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華山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唐志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訂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但未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

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30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批准了80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已出席／ 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繆建民	11/12	92%	2/2	100%
謝一群	11/12	92%	2/2	100%
林智勇	1/1	100%	0/1	0%
唐志剛	9/11	82%	1/1	100%
李濤	9/12	75%	1/2	50%
謝曉餘	10/11	91%	0/1	0%
華山	4/7	57%	0/1	0%
林漢川	11/12	92%	2/2	100%
盧重興	12/12	100%	2/2	100%
那國毅	6/6	100%	2/2	100%
馬遇生	11/12	92%	1/2	50%
初本德	12/12	100%	2/2	100%
曲曉輝	12/12	100%	2/2	100%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林漢川先生及馬遇生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唐志剛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謝曉餘女士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華山先生親自出席了4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名人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審計師、批准發行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等30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全部議案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審議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 審議批准聘任謝一群先生為總裁；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薪酬總量，對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二零一八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合規評估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二零一八年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八年償付能力狀況及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審議批准公司《聲譽風險管理辦法(2019修訂)》，修訂和完善了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指標體系，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八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
- 修訂和完善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辦法》，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18》；
- 審議批准深化公司總部機構改革；及
- 審議批准公司分支機構購置固定資產、公司與子公司、下屬機構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相關子公司、下屬機構之間的關聯交易。

## 董事

###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經濟社會情況、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董事培訓詳情如下：

繆建民：參加監管部門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謝一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濤：參加中共中央黨校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相關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謝曉餘：參加銀保監會、國家醫保局及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會議和培訓，了解把握相關政策法規及監管要求，了解研究行業發展動態。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企業轉型升級問題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企業轉型升級相關的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為高校商學院博士生和相關企業高管人員講授與企業轉型相關的專題。

盧重興：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參加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發展研究等。

馬遇生：組織並參與財經類論壇的舉辦及管理類課程的實施，持續關注涉及組織效率及人力資源開發等相關領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

初本德：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和保險專業培訓。

曲曉輝：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會計準則的變革，特別是金融工具準則和保險合同準則的進展，主持完成國家社科重點項目研究結項並獲優秀，主持部級重大項目研究，參加美國會計學會2019年會並報告及點評論文，參加中國會計學會2019年學術年會及常務理事會並主持閉幕式，參加中國成本研究會第七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及學術研討，參加中國實證會計國際研討會及常務理事會並主持博士生論壇和分會場研討，參加海峽兩岸新時代會計審計學術論壇暨會計學術聯盟第三屆學術年會，參加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交流座談會，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2019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並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企業培訓部培訓證書。

## 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為謝一群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等。

董事長的具體工作職責：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 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上述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第(八)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審計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及合規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合規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林漢川（第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	李濤（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屆委員：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通過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曲曉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3. 林漢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 工作職責

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再承擔關聯交易相關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已進行相應修訂。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提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檢討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

###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審計服務酬金16.65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非審計服務酬金0.65百萬元，包括二零一九年度和二零一九年中期日本關東財務局報備材料翻譯覆核服務酬金分別為0.35百萬元和0.30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和審計師在實施和提供這些服務時各自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認為該類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了57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曲曉輝	林漢川	李濤	盧重興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12/12	11/12	11/12	12/12	11/12
出席率	100%	92%	92%	100%	92%

註：

1. 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林漢川先生、李濤先生和初本德先生分別親自出席了11次會議，委託曲曉輝女士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及
- 審議聘用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信息披露報告、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和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和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與管理層就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的推進情況及實施後對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七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一八年度管理建議書；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審閱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季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以及財務會計部二零一八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九年工作計劃；
- 審閱二零一八年關聯交易管理審計報告，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及
- 審議通過23項關聯交易的議案。

##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工作，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對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在公司薪酬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馬遇生（第四屆及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屆委員：唐志剛（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第四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通過第五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唐志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選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現任董事9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謝曉餘女士），非執行董事1名（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保險機構經營管理和專業經驗；1名非執行董事來自股東單位，具有研究及管理的豐富經驗；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來自香港）為經濟、金融、會計研究、財務管理、公共管理、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關於董事的詳細履歷可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3項議案，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馬遇生	唐志剛	林漢川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2/2	2/2	2/2	2/2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了換屆。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一九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八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部高級專業職位員工進行年度考核；提出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部高級專業職位員工獲得相應獎金系數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八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戰略規劃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工作，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重大投資、公司業績、利潤分配，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 組成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主任： 繆建民（第四屆及第五屆，執行董事）
- 第四屆委員： 林智勇（執行董事，已辭任）、李濤（非執行董事）、那國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
- 第五屆委員： 謝一群（執行董事）、華山（執行董事，已辭任）、李濤（非執行董事）、那國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

註：

1. 第四屆戰略規劃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通過第五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自董事會換屆選舉後已不再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
3. 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4. 那國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21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繆建民	謝一群	林智勇	華山	李濤	那國毅
已出席／應出席	8/8	7/7	1/1	5/5	8/8	4/4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辭任而其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二零一八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審議通過本年度財務計劃；
- 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公司投資收購中盛國際股權；
- 審議通過深化公司總部機構改革；
- 審議通過公司《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
- 審議通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2018》；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工作，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資金運用風險排查專項整治工作的報告、《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多項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投資計劃。

### 組成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繆建民（第四屆及第五屆，執行董事）

第四屆委員： 謝一群（執行董事）、林智勇（執行董事，已辭任）

第五屆委員： 謝一群（執行董事）、謝曉餘（執行董事）、華山（執行董事，已辭任）

註：

1. 第四屆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通過第五屆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任期同日開始。

2.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自董事會換屆選舉後已不再擔任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3. 華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明確制定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和足夠性，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等。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14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繆建民	謝一群	林智勇	謝曉餘	華山
已出席／應出席	8/8	8/8	1/1	7/7	5/5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了換屆，及有董事辭任而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對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資本規劃(2019年－2021年)》，修訂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辦法》，修訂和完善了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指標體系，與管理層就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探討；
- 審議通過投資收購中盛國際股權；
- 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本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本年度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本年度境外投資指引與合規清單。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概述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

## 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維護，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備案、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報告等事宜。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有效

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內控評價的組織實施，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領域和經營單位進行評價。總公司各部門及直屬機構、各省級分公司及參評的子公司均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開展評價工作。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各直屬機構、華東中心工作組、各省級分公司及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盛國際兩家子公司。在評價的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按照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的規定，如發現重大或重要內部控制缺陷，主要責任部門或機構需要在規定的時限內進行整改，並向董事會及總裁室進行報告。公司會對缺陷的整改情況組織審計，並按照對公司造成的損失程度進行責任追究。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再者，在董事會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時，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審計責任人及內部審計機構。審計機構包括總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6個稽查審計中心與36家省級分公司審計部，形成「總分結合、分級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明確了內幕消息的識別、處理和發佈程序。公司總部各部門將所屬職責範圍內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提供給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辦理具體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識別內幕消息、將內幕消息呈報董事會秘書、總裁室領導和董事審批、發佈內幕消息等。本公司定期舉辦信息披露培訓，在公司樹立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的意識，做好信息披露風險防範和管控。對於違反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人員，本公司會進行處分。

##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本公司風險管理遵循「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分工協作、閉環管理」的基本原則，堅持「經營合規、管控有效、資產安全、資本充足」的風險管理目標，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堅守依法合規及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把經營風險控制在偏好、容忍度及限額內。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關注和監督風險管理有效性，審批公司風險偏好體系、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重大決策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等，持續檢討、監督並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總裁室及其下設的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總裁室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一次公司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公司各職能部門承擔風險管理

首要責任；公司風險合規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與組織實施；公司審計部門每年至少評估一次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和運行效果，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

本公司堅決貫徹落實中央防控金融風險工作要求和集團「3411工程」部署，堅持對重大風險管理的審慎與理性，實施穩健的銷售、承保、再保與投資政策，保持與業務規模和發展速度相匹配的承保能力與償付能力。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業務發展穩中向好，償付能力充足，風險綜合評級維持在較好水平，綜合成本率優於行業平均，不存在影響經營管理的系統性風險。

二零一九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要求，以推進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的「3411工程」和「十項重點」為主線，抓重點強執行，補短板強弱項，全面提升風險防控水平。**一是健全風險管理機制體制。**制定提升重點領域風險防控能力工作方案並推動落實；健全風險偏好體系，推動向業務單位傳導和落地；健全風險合規委員會體制並加

強運作。**二是加強風險信息系統建設。**升級風險執行信息系統，實現重點領域關鍵風險點清單級動態監控；各級機構逐步利用系統開展風險排查與風險數據監控，顯著提升風險防控數字化、自動化、專業化水平。**三是加大風險排查與整改力度。**開展銀保監會亂象整治自查整改，開展重點領域合規巡查、內控評價，開展交易對手風險排查、非法集資風險排查、信用保證險業務風險排查及互聯網金融平台相關業務等各類風險排查，對發現問題及時整改，有效防範化解可能影響公司經營的重大風險。**四是持續加強風險監測與管控。**定期開展償二代償付能力計量、壓力測試和現金流壓力測試；持續關注風險偏好容忍度限額執行情況，動態跟蹤指標變化趨勢，持續加強對保險、市場、信用、流動性、操作、戰略、聲譽等七大類風險監測與管控。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 監事會

###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監事會主席： 降彩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監事： 李祝用（股東代表監事，已辭任）、王亞東（股東代表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施宇澄\*（獨立監事）、李福涵\*（職工代表監事，已辭任）、高泓\*（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降彩石先生、王亞東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施宇澄先生獲委任為

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陸正飛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上述人士的任期由公司正式任命之日開始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同日，監事會選出降彩石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與其監事任期相同。

李祝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退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職務。

李福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

降彩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的職務。

\* 彼等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

###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和聽取了18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降彩石	李祝用	王亞東	陸正飛	施宇澄	李福涵	高泓
已出席／應出席	4/5	0/0	4/5	5/5	5/5	5/5	5/5
出席率	80%	–	80%	100%	100%	100%	100%

註：

1. 本年度，監事會有監事委任或辭任。以上列示各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監事出席的會議次數。
2. 本年度，降彩石先生親自出席了4次會議，委託李福涵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王亞東先生親自出席了4次會議，委託李福涵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 公司秘書

高美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鄒志洪先生。

### 股東權利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董事會辦公室收。

### 股息政策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生產經營以及資金狀況，確定採用現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相關監管指標達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分紅標準時，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e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及時更新。

###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審議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九年度董事和監事袍金、續聘審計師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增發股份、批准發行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等議案，審閱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盡職報告、二零一八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相關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95頁至第229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公司及子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子公司確認了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051.40億元。

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確認，並需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計算得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進行估算。評估上述準備金需要使用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包含了關於預期賠付金額以及賠付模式的一些假設。上述假設的少量變動即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
- 測試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以及相關支持性證據；
- 利用精算專家：
  - 將貴公司及子公司計算保險合同負債的方法、模型和假設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評價其合理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金額進行獨立估計，並將獨立估計的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
  - 測試及評價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及
  - 對貴公司及子公司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的結果進行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將金融資產的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系由於貴公司及子公司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涉及重大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和共同基金投資而言，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或「非暫時性」；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主要評估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確定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公允價值時也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債權類證券人民幣1,490.72億元，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人民幣917.28億元，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人民幣535.93億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人民幣673.91億元。本年度，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保險業務應收款分別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7.06億元和人民幣2.33億元。

上述金融資產及其減值的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附註20、附註23以及附註3中披露。

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對於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主要控制；
- 抽樣測試減值評估的基礎數據以及支持性證據；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金融資產，評估減值測試過程並重新計算管理層測試的減值金額；
- 對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檢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包括金融產品發行人是否發生財務困難，未按時還款，或延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等；及
-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和共同基金，評估是否恰當和一貫地運用關於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的判斷。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本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這一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將貴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清算、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被視為重大。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判斷可能導致貴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足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止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審計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仲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總保費收入</b>	5	<b>433,175</b>	388,769
已賺淨保費	5	<b>380,683</b>	344,124
已發生淨賠款	6	<b>(251,822)</b>	(213,303)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	<b>(77,943)</b>	(90,508)
其他承保費用		<b>(38,400)</b>	(26,820)
行政及管理費用		<b>(9,341)</b>	(8,189)
<b>承保利潤</b>		<b>3,177</b>	5,3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b>16,986</b>	16,63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9	<b>733</b>	(1,226)
投資費用		<b>(370)</b>	(31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b>-</b>	(1)
匯兌收益淨額		<b>77</b>	213
其他收入淨額		<b>354</b>	1,151
財務費用	10	<b>(1,424)</b>	(2,07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b>4,250</b>	4,482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24	<b>-</b>	(737)
<b>除稅前利潤</b>	11	<b>23,783</b>	23,428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b>496</b>	(7,942)
<b>淨利潤</b>		<b>24,279</b>	15,486
其中：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24,282</b>	15,485
少數股東損益		<b>(3)</b>	1
		<b>24,279</b>	15,486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b>	15	<b>1.092</b>	0.696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24,279	15,486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4,859	(4,673)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損失		(1,367)	531
— 減值損失	9	706	636
所得稅影響	30	(3,549)	877
		10,649	(2,62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898	359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淨額		11,547	(2,270)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 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32	247
所得稅影響	30	(58)	(62)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74	185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11,721	(2,085)
綜合收益總額		36,000	13,401
其中：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6,003	13,400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	1
		36,000	13,401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2,520	33,797
債權類證券	18	149,072	143,49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9	91,728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53,593	42,421
分保資產	21	30,321	28,565
定期存款	22	64,398	73,9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67,391	54,097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4	50,477	45,301
投資物業	26	4,598	4,881
房屋及設備	27	18,086	17,235
使用權資產	28	5,863	—
預付土地租金	29	—	2,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5,121	6,77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31	22,913	23,134
<b>總資產</b>		<b>596,081</b>	<b>550,619</b>
<b>負債</b>			
應付分保賬款	33	19,449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4	1,076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35	16,759	27,999
應付所得稅		96	3,109
保險合同負債	36	305,140	275,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7	1,762	1,956
應付債券	38	15,198	23,420
租賃負債	39	2,198	—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40	64,449	60,119
<b>總負債</b>		<b>426,127</b>	<b>409,116</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1	22,242	22,242
儲備		147,711	119,2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69,953	141,495
非控制性權益		1	8
<b>總權益</b>		<b>169,954</b>	<b>141,50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596,081</b>	<b>550,619</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2	11,572	3,202	3,562	42,212	12,935	2,471	(193)	43,492	141,495	8	141,503
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附註24)	-	-	-	-	-	-	-	91	(1,426)	(1,335)	-	(1,3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重述)	22,242	11,572	3,202	3,562	42,212	12,935	2,471	(102)	42,066	140,160	8	140,16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24,282	24,282	(3)	24,279
其他綜合收益	-	-	174	10,649	-	-	-	898	-	11,721	-	11,721
綜合收益總額	-	-	174	10,649	-	-	-	898	24,282	36,003	(3)	3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2,491	2,491	-	-	(4,982)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15,000	-	-	-	(15,00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313	-	(313)	-	-	-
使用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995)	-	995	-	-	-
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50)	(6,050)	-	(6,050)
其他	-	(160)	-	-	-	-	-	-	-	(160)	(4)	(1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2	11,412	3,376	14,211	59,703	15,426	1,789	796	40,998	169,953	1	169,954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人民幣1,477.11億元的合併儲備。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2元，共計派發人民幣60.50億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00億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0億元。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利潤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聯營及 合營公司其他 綜合(支出)/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出售類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28	18,986	3,017	6,191	34,585	11,308	2,471	(552)	42,273	133,107	7	133,114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15,485	15,485	1	15,486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185	(2,629)	-	-	-	359	-	(2,085)	-	(2,085)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185	(2,629)	-	-	-	359	15,485	13,400	1	13,40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1,627	1,627	-	-	(3,254)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	6,000	-	-	-	(6,00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279	-	(279)	-	-	-	
使用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279)	-	279	-	-	-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7,414	(7,414)	-	-	-	-	-	-	-	-	-	-	
2017年未期股息***	-	-	-	-	-	-	-	-	(5,012)	(5,012)	-	(5,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2	11,572	3,202	3,562	42,212	12,935	2,471	(193)	43,492	141,495	8	141,503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人民幣1,192.53億元的合併儲備。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共計派發人民幣50.12億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0億元及按每10股轉增5股的比例將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74.14億元轉增股本。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23,783</b>	23,428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b>(16,986)</b>	(16,63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9	<b>(733)</b>	1,22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1
匯兌收益淨額		<b>(77)</b>	(21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b>(4,250)</b>	(4,482)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	737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b>1,884</b>	1,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b>1,102</b>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29	-	170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11	<b>(34)</b>	(71)
財務費用	10	<b>1,424</b>	2,074
投資費用		<b>370</b>	319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轉回)	11, 20	<b>233</b>	(36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轉回	11	<b>(99)</b>	(87)
<b>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6,617</b>	7,778
營運資本的變動：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		<b>(11,405)</b>	(4,274)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		<b>(194)</b>	(34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142</b>	(1,183)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b>3,743</b>	(1,61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b>50</b>	68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b>3,755</b>	5,518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b>27,603</b>	11,878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30,311</b>	17,832
已付企業所得稅		<b>(4,466)</b>	(7,95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25,845</b>	9,879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3,987	14,312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75	247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收入		2,684	2,343
支付資本開支		(3,813)	(4,177)
處置房屋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169
用於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8)	—
用於購入或向聯營及合營公司增資款項		(2,077)	(98)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89,583)	(70,376)
用於購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款項		(22,305)	(10,657)
收到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715	734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82,406	65,17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到期贖回所得款項		9,011	7,740
定期存款的淨減少／(增加)		9,565	(12,663)
資本保證金增加		—	(1,4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1	(8,732)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贖回應付債券支付的款項	46	(8,000)	—
賣出回購證券款淨(減少)／增加	46	(11,240)	4,878
利息支出	46	(1,661)	(1,904)
股息支出		(6,050)	(5,012)
租賃負債的償還	46	(1,112)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063)	(2,038)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7)	(89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7	34,68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2,520	3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13,704	16,508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18,816	17,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2,520	33,7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的規定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編製。

##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除下述內容外，採用這些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未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 租賃的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對於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的租賃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認的不包含租賃的合同，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首次執行日前已經存在的合同，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的過渡條款，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截至首次執行日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與此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無需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特殊過渡性條款，可比期間信息沒有被重述。

##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在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
-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執行日起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執行日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對處於相似經濟環境中的，具有相似剩餘租賃期限的相似類別的標的資產作為租賃組合，並應用單一的折現率；以及
- 在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續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時，採用基於截至首次執行日事實和情況的事後觀察。

在首次執行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了以下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49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33億元，預付租金人民幣0.71億元和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28.45億元已包含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中。

在確認以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首次執行日採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4.03%至4.61%，根據不同的租賃期進行調整。

#### 作為出租人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適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sup>6</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同時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規定，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並採用臨時豁免權及「重疊法」的主體除外。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發生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或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財務年度，兩者中較晚者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6</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增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還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相關內容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下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會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選項。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剩餘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並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可以簡化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特定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以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主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主體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允許提前採用。主體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則可以採用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推遲兩年，並延長保險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臨時豁免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相關修正案尚未最終完成。相關修正案的最終完成預計也將同樣延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時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量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合併原則(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中屬於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的部分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子公司之間發生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計入損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一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公司時，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轉換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當繼續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無需重新計量該轉換導致的股東權益變動的公允價值。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主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的份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位幣。

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依照下文「收入的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文「收入的確認」中的會計政策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發生減值，應當將該權益工具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地下跌至低於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分保賬款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財務擔保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在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要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適用保險合同的相關會計規定，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除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包括為此目的持有的處於建造狀態的物業)。投資物業也包括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當期的利潤表中。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下文「房屋及設備和折舊」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房屋及設備和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除在建工程外的各項房屋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62%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在每個財務年度末，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根據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定，並且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者作為資產重估公允價值的下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於發生時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稅金及其他附加、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進行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反映相關不足。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因此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無法準確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進行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再保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反映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餘額。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由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產生。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的，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到期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保險合同並承擔保險責任，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與保險合同相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等。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是否已報案，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因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不可抵扣事項導致應納稅所得額不等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確認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公司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所得稅(續)

就計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確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彌補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支持而不會發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其可收取期間計入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按實際取得的款項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
  - (ii)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 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責任及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公司及子公司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員工福利(續)

#### 股份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除辦公場所外)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參考附註2.3中的過渡條款)(續)*

#### 租賃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 *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買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租賃權益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實體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實體需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各實體應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轉增股本後所剩的餘額，不得低於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淨利潤的10%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金不可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業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須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農險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並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除了要作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出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產品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 當對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存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指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參與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
- 投資方和被投資方之間存在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應將被投資方作為聯營公司核算；否則，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仍然擁有重大影響的原因在附註24中披露。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為投資管理人、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9中披露。

#####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公司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95 - 106個基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 104個基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3.8% - 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 4.1%)。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9年	2018年
農業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	3%
健康險	3%	6%
其他險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9年	2018年
農業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健康險	2.5%	5.5%
其他險	5.5%	5.5%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公佈了新健康保險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歷史數據和經驗單獨測算了健康險的風險邊際。根據單獨測算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分別修正為3%和2.5%(2018年度：6%和5.5%)，導致保險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5.05億元。

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承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高於或低於這個估計金額。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5(a)中披露。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針對應收保費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減值的依據如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投資成本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 利用估值方法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然而，在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波動率、相關性和收益等方面，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劃分經營分部，具體的九大經營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信用保證險分部提供與信用和保證相關的保險產品；
- (h)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i)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其他收入淨額，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以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h))，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i))，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淨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直接承保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承保保費總額的10%或以上的情況。

####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9年度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及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 保證保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62,927	15,167	3,972	27,223	57,633	30,772	22,767	12,714	-	433,175
已賺淨保費	251,653	8,679	2,782	18,926	53,806	24,632	13,271	6,934	-	380,683
已發生淨賠款	(150,560)	(5,727)	(1,339)	(11,420)	(47,635)	(19,984)	(10,364)	(4,793)	-	(251,822)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59,094)	(2,221)	(649)	(4,810)	(4,831)	(499)	(4,862)	(977)	-	(77,943)
其他承保費用	(27,981)	(876)	(313)	(2,085)	(1,682)	(3,562)	(542)	(1,359)	-	(38,400)
行政及管理費用	(5,818)	(357)	(133)	(551)	(640)	(999)	(387)	(456)	-	(9,341)
承保利潤/(虧損)	8,200	(502)	348	60	(982)	(412)	(2,884)	(651)	-	3,17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6,986	16,98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	-	-	-	-	-	-	-	-	733	733
投資費用	-	-	-	-	-	-	-	-	(370)	(370)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	77	77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354	354
財務費用	-	-	-	-	-	-	-	-	(1,424)	(1,42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4,250	4,250
除稅前利潤/(虧損)	8,200	(502)	348	60	(982)	(412)	(2,884)	(651)	20,606	23,783
所得稅抵免	-	-	-	-	-	-	-	-	496	496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8,200	(502)	348	60	(982)	(412)	(2,884)	(651)	21,102	24,279

####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續)

2018年度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 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信用 保證保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58,904	13,413	3,864	21,706	40,444	26,718	11,575	12,145	-	388,769
已賺淨保費	249,111	7,957	2,801	15,086	34,038	22,655	5,969	6,507	-	344,124
已發生淨賠款	(142,476)	(5,475)	(1,503)	(8,829)	(30,348)	(16,534)	(3,591)	(4,547)	-	(213,303)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8,019)	(2,054)	(684)	(3,575)	(2,116)	(1,251)	(1,657)	(1,152)	-	(90,508)
其他承保費用	(18,970)	(840)	(211)	(1,268)	(1,069)	(3,242)	(273)	(947)	-	(26,820)
行政及管理費用	(5,752)	(352)	(141)	(502)	(321)	(674)	(263)	(184)	-	(8,189)
承保利潤/(虧損)	3,894	(764)	262	912	184	954	185	(323)	-	5,3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	16,635	16,63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虧損	-	-	-	-	-	-	-	-	(1,226)	(1,226)
投資費用	-	-	-	-	-	-	-	-	(319)	(31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	(1)	-	(1)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	213	213
其他收入淨額	-	-	-	-	-	-	-	-	1,151	1,151
財務費用	-	-	-	-	-	-	-	-	(2,074)	(2,074)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4,482	4,482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	-	-	-	-	-	-	-	-	(737)	(7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894	(764)	262	912	184	954	185	(324)	18,125	23,428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7,942)	(7,942)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3,894	(764)	262	912	184	954	185	(324)	10,183	15,486

####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 保證保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8,371	9,826	1,424	10,735	10,712	12,161	16,023	17,978	508,851	596,081
分部負債	212,576	19,204	3,495	29,034	29,213	16,781	23,983	24,682	67,159	426,127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314	134	35	240	507	271	200	112	-	3,813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81	120	31	215	456	244	180	100	-	3,427
保險業務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的計提/ (轉回)	8	24	(9)	(10)	10	45	51	15	-	134
利息收入	-	-	-	-	-	-	-	-	14,027	14,027
	保險經營分部									
2018年12月31日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用 保證保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9,758	8,891	1,421	9,536	10,319	7,272	11,385	16,213	475,824	550,619
分部負債	208,558	17,195	3,269	23,763	24,341	14,569	11,732	22,658	83,031	409,116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782	144	42	233	435	287	124	130	-	4,177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70	76	22	123	230	152	66	68	-	2,207
保險業務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的 (轉回)/計提	(2)	(20)	(15)	43	(148)	(187)	99	(224)	-	(454)
利息收入	-	-	-	-	-	-	-	-	14,028	14,028

## 5. 總保費收入和已賺淨保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保費	431,724	388,020
分保業務保費	1,451	749
	433,175	388,769
已賺淨保費		
總保費收入	433,175	388,769
分出保費	(35,159)	(31,410)
淨保費收入	398,016	357,35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8,161)	(14,24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828	1,00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7,333)	(13,235)
已賺淨保費	380,683	344,124

## 6. 已發生淨賠款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263,572	232,759
攤回分保賠款	(22,020)	(18,099)
賠款支出淨額	241,552	214,660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1,198	(3,209)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928)	1,852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0,270	(1,357)
已發生淨賠款	251,822	213,303

## 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55,042	74,036
減：攤回分保費用	(10,143)	(9,859)
承保人員費用	25,334	21,049
稅金及其他附加	1,210	1,379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4)	3,205	2,964
其他	3,295	939
	<b>77,943</b>	<b>90,508</b>

##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75	247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3,816	4,161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	2,223	2,103
— 可供出售類	4,279	4,721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227	7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482	2,973
	<b>14,027</b>	<b>14,028</b>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類	2,533	2,257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151	103
	<b>2,684</b>	<b>2,360</b>
	<b>16,986</b>	<b>16,635</b>

##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類	149	277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15	26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可供出售類	1,218	(808)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	21	(255)
	<b>1,403</b>	(760)
未實現投資收益：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債權類證券	67	61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的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5	4
	<b>112</b>	65
分類為可供出售類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 減值損失(附註19)	(706)	(63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附註26)	(76)	105
	<b>733</b>	(1,226)

## 10.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的利息	697	1,165
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的利息	599	855
租賃負債的利息	89	-
其他	39	54
	<b>1,424</b>	<b>2,074</b>

## 11.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設備折舊	27	1,884	1,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1,102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	-	17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38,785	34,3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3	3,666
計提／(轉回)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0	233	(36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轉回		(99)	(87)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34)	(71)
審計師酬金		17	17

##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度：25%）計提的。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支出	5,683	6,658
以前年度調整	(4,230)	8
遞延稅項(附註30)	(1,949)	1,27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96)	7,942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3,783	23,42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度：25%)	5,946	5,857
非納稅收益項目	(2,362)	(2,271)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	150	4,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的調整	(4,230)	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96)	7,942

註：

於二零一八年度，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為超過稅前扣除限額的部分手續費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印發《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2號，以下簡稱「新政」)，規定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的18% (含本數) 的部分，在計算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新政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政對於二零一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的影響金額人民幣42.30億元一次性確認在本年，因此導致本年所得稅費用出現抵免。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和監事

本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董事長)	-	-	-	-	-
謝一群先生(副董事長、總裁) (於2019年3月7日被選舉為副董事長、獲委任為總裁併轉為執行董事)	-	-	-	-	-
林智勇先生 (於2019年2月25日辭任副董事長/ 總裁，於2019年3月7日辭任執行 董事)	-	223	39	8	270
謝曉餘女士(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1,056	212	110	1,378
華山先生(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於2019年9月23日辭任)	-	703	151	73	927
非執行董事：					
唐志剛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於2020年1月21日辭任)	-	-	-	-	-
李濤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48	-	-	-	248
盧重興先生	253	-	-	-	253
那國毅先生(於2019年7月19日辭任)	140	-	-	-	140
馬遇生先生	248	-	-	-	248
初本德先生	248	-	-	-	248
曲曉輝女士	248	-	-	-	248
監事：					
降彩石先生(監事會主席) (於2019年3月7日委任，於2020年3月 12日辭任)	-	1,056	224	110	1,390
李祝用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退任)	-	-	-	-	-
王亞東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	-	-	-	-
李福涵先生(於2019年12月16日退任)	-	653	132	95	880
高泓女士	-	714	181	109	1,004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48	-	-	-	248
施宇澄先生(於2019年3月7日委任)	205	-	-	-	205
	1,838	4,405	939	505	7,687

(i)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續)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繆建民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上述獨立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其他監事為職工監事，其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4)。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a) 董事和監事(續)

2018年(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董事長) (於2018年3月12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被選舉為董事長)	-	-	-	-	-
謝一群先生(副董事長、總裁) (於2018年6月22日委任為非執行董 事(i)，於2019年3月7日被選舉為副董 事長、獲委任為總裁併轉為 執行董事)	-	-	-	-	-
林智勇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辭任副 董事長/總裁，於2019年3月7日辭任 執行董事)	-	1,647	232	110	1,989
雲珍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	-	1,376	187	90	1,653
王德地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辭任)	-	489	68	42	599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i)	-	-	-	-	-
俞小平女士(i)(於2018年3月7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33	-	-	-	233
盧重興先生	233	-	-	-	233
那國毅先生	233	-	-	-	233
馬遇生先生	233	-	-	-	233
初本德先生	233	-	-	-	233
曲曉輝女士	233	-	-	-	233
監事：					
王和先生(監事會主席)(於2018年1月 25日辭任)	-	138	18	18	174
李祝用先生(i)(於2019年3月7日退任)	-	-	-	-	-
李福涵先生	-	1,798	132	96	2,026
高泓女士	-	1,731	166	109	2,006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33	-	-	-	233
丁寧寧先生(於2018年7月26日辭任)	131	-	-	-	131
	1,762	7,179	803	465	10,209

(i)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二零一八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 1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福利及業績獎金	6,155	11,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3	1,973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55	870
	<b>8,423</b>	<b>14,455</b>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九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已重述)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5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8
	<b>6</b>	<b>9</b>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二零一八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6.88百萬元。

####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1名董事(二零一八年：1名董事和2名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上述附註13中披露。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餘4名(二零一八年：2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薪金、福利及業績獎金	4,224	2,8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2	648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440	224
	<b>5,836</b>	<b>3,745</b>

以上非董事／監事的酬金最高人士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已重述)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b>4</b>	<b>2</b>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

## 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4,282	15,485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41)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92	0.69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度和二零一八年度，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 16.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	—	5,012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2元	6,050	—

於二零一九年度和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2元，共計人民幣60.50億元。

遵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38元，共計人民幣50.12億元。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3,704	15,376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8,816	17,289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銀行存款	-	1,132
	<b>32,520</b>	3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b>32,520</b>	33,797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 18. 債權類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政府債	297	1,943
— 金融債	4,707	232
— 公司債	8,790	3,468
	<b>13,794</b>	5,64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6,284	7,949
— 金融債	13,481	8,200
— 公司債	58,726	60,718
— 理財產品和其他	11,700	19,200
	<b>90,191</b>	96,067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 政府債	3,225	3,224
— 金融債	29,620	25,982
— 公司債	12,242	12,583
	<b>45,087</b>	41,789
	<b>149,072</b>	143,499

## 1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票	32,687	25,697
非上市股權	1,755	1,661
共同基金	26,150	29,417
優先股	7,886	7,973
股權投資計劃	14,900	9,111
永續債	3,350	243
永續信託計劃	5,000	-
	<b>91,728</b>	74,102

股權投資計劃是為投資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任何新增投資項目、或對現有基礎投資項目的改變均需要股權投資計劃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同意。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股權投資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這些股權投資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4,796	7,806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86,932	66,296
	<b>91,728</b>	74,102

本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7.06億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6.36億元)。

##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9,731	30,543
應收分保賬款	17,194	15,030
	<b>56,925</b>	45,573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167)	(2,958)
— 應收分保賬款	(165)	(194)
	<b>53,593</b>	42,421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	40,138	29,822
一個月以內	5,000	3,959
一至三個月	2,694	3,385
三至六個月	2,486	2,348
六至十二個月	2,313	2,410
一至兩年	816	409
兩年以上	146	88
	<b>53,593</b>	42,421

##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續)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152	3,566
本年計提／(轉回)(附註11)	233	(367)
本年核銷	(53)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	3,15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5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億元)及應收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16.9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億元)，參見附註48(d)。

## 21. 分保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6)	11,582	10,754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6)	18,739	17,811
	30,321	28,565

##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192	577
1至2年(含2年)	121	-
2至3年(含3年)	2,268	1,021
3年以上	60,817	72,365
	<b>64,398</b>	73,963

##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5,616	33,575
信託計劃	21,320	11,580
資產管理產品	6,785	5,168
所持的次級債	-	500
其他	3,670	3,274
	<b>67,391</b>	54,097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債權計劃」)為結構化主體，為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變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了一定數量的這些債權計劃。這些債權計劃因從投資者處募集資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這些債權計劃在性質上全部為借款交易，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的權益份額範圍為2%-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債權計劃的年利率為4.20%-6.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7.00%)。

##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續)

債權計劃所出借的款項均由投資者投入相應的資金，且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連帶責任、不可撤銷和無附加條件的擔保。債權計劃的擔保人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國有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控制這些債權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中作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權是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債權計劃中的權益，主要包括提前終止或延長債權計劃的期限、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可以更換債權計劃的經理人。這些變動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受益人權益以決議的方式通過才可做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並認為這些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信託計劃主要為債權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預期年收益率為4.85% - 6.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 - 6.50%)。這些信託計劃的實際收益和本金返還取決於底層資產(主要為債權性質投資)的收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最大風險敞口為這些信託計劃的賬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合同義務及意向對這些信託計劃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和資產管理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4.00% - 6.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 - 6.30%)。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十年，發行人享有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發行人於本年度贖回了本公司持有的5億元次級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無減值跡象，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 24.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i)	38,960	36,883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份額，扣除收取的股利(ii)	11,419	8,320
小計	50,379	45,203
合營公司		
以成本列示的合營公司投資	98	98
合計	50,477	45,301

- (i) 此項包括本公司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損失金額人民幣7.37億元，具體可參考下文「重要聯營公司」部分。
- (ii)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以下簡稱「華夏銀行」）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另一聯營公司之聯營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中國新金融工具準則（等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華夏銀行和興業銀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未重述。該事項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少人民幣13.35億元，對股東權益項目的調整如下：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91 (1,426)
股東權益	(1,335)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對華夏銀行進行權益法會計處理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 24.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 重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經營地點	實收資本／	於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主要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華夏銀行	北京	15,387	16.660%	16.660%	商業銀行服務

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或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及合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華夏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華夏銀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6.6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42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被稀釋至16.66%。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華夏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二名董事代表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是華夏銀行第三大股東，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其對華夏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將對華夏銀行的股權投資作為聯營公司投資核算。本次視同處置股權產生的損失人民幣7.37億元，計入二零一八年度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投資的賬面價值持續且超過兩年高於其公允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對華夏銀行投資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貼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內地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華夏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不會導致減值虧損的發生。

## 24.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下述合併財務信息取自聯營公司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和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對重大準則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 華夏銀行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020,789	2,680,580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權益	267,588	217,141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4,734	72,227
歸屬於華夏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21,905	20,854
本年度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446	387

## 24.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 華夏銀行(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67,588	217,141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8)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07,617	197,16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銀行的持股比例	16.660%	16.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銀行淨資產的權益	34,589	32,847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65)	(65)
公允價值調整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攤銷	236	14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4,760	32,923
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9,660	18,942

## 24.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聯營公司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計擁有8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家)非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其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1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674	402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82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1,496	405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 賬面金額合計	15,717	12,378

## 25.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218	96

## 25. 子公司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分別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主要經營範圍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2019年	2018年	
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50	100%	1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50	90%	9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南省	0.1	100%	100%	提供培訓服務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盛國際」)	中國北京市	171	100%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北中心」)	中國河北省	50	70%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商業服務

以上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本年末，以上子公司未發行過任何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無任何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未對非全資子公司做進一步披露。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從人保集團和本公司的一同系子公司收購中盛國際和人保北中心，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新收購的兩家子公司並非重大，此等收購交易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進一步披露相關細節。

## 26.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881	4,976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附註27, 28和29)	93	79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 價值重估利得	232	247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增加(附註9)	(76)	105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532)	(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8	4,881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級	4,598	4,8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2.37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抵押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ii) 運用市場比較法，即根據替代原則，將目標物業與最近時期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目標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 26. 投資物業(續)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專業判斷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變化。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6%）。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投資物業。

對於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在投資物業轉入、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75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7億元）。

## 27. 房屋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582	2,064	8,030	2,819	30,495
增加	183	4	1,042	1,035	2,264
轉入／(出)	1,420	-	2	(1,422)	-
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6)	532	-	-	-	532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6)	(102)	-	-	-	(102)
處置	(25)	(139)	(476)	-	(64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90	1,929	8,598	2,432	32,54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2)	(1,095)	(6,163)	-	(13,260)
本年計提(附註11)	(709)	(278)	(897)	-	(1,884)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6)	56	-	-	-	56
處置	14	137	474	-	62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1)	(1,236)	(6,586)	-	(14,4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9	693	2,012	2,432	18,086

## 27. 房屋及設備(續)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630	1,935	7,056	2,223	27,844
增加	90	311	1,433	1,099	2,933
轉入/(出)	499	-	1	(500)	-
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6)	526	-	-	-	526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6)	(94)	-	-	-	(94)
處置	(69)	(182)	(460)	(3)	(71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2	2,064	8,030	2,819	30,49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44)	(1,007)	(5,862)	-	(12,313)
本年計提(附註11)	(652)	(266)	(760)	-	(1,678)
轉出至投資物業 (附註26)	49	-	-	-	49
處置	45	178	459	-	68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2)	(1,095)	(6,163)	-	(13,26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	969	1,867	2,819	17,2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淨值約為人民幣6.0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事項不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影響。

##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53	2,755	49	7,257
增加	951	533	61	1,54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81)	-	-	(81)
處置	(68)	(130)	(47)	(2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	3,158	63	8,47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08)	-	-	(1,608)
本年計提	(185)	(870)	(47)	(1,10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34	-	-	34
處置	25	21	17	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	(849)	(30)	(2,6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	2,309	33	5,8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45	2,755	49	5,649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約人民幣1.71億元。

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0.22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28億元)，目前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有其他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29. 預付土地租金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註)	2,845 (2,845)	3,023 -
於一月一日(調整後)	-	3,023
本年增加	-	51
本年攤銷(附註11)	-	(17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34)
本年處置	-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5

註：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預付土地租金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核算。

## 30.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及 員工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的 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7	-	7,170	268	-	984	9,559
轉回利潤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9	-	1,691	111	-	195	2,0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156	-	8,861	379	-	1,179	11,575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89)	-	-	(1,465)	(126)	(2,780)
轉回/(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	-	-	19	(86)	(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	-	(3,549)	-	-	(58)	-	(3,6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4,738)	-	-	(1,504)	(212)	(6,4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121

## 30. 遞延稅項(續)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及 員工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的 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142	-	8,017	731	-	911	10,801
(計入)/轉回利潤表 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5)	-	(847)	(463)	-	73	(1,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毛額	1,137	-	7,170	268	-	984	9,559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2,066)	-	-	(1,377)	(118)	(3,561)
計入利潤表的遞延稅 項(附註12)	-	-	-	-	(26)	(8)	(34)
轉回/(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遞延稅項	-	877	-	-	(62)	-	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毛額	-	(1,189)	-	-	(1,465)	(126)	(2,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淨額							6,779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31.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902	5,277
資本保證金(i)	4,449	4,449
待抵扣進項稅	3,992	3,778
應收共保款項	2,060	1,822
保證金	1,187	1,183
預付承保手續費	1,161	1,808
預付購買資產款和預付費用	297	489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48(d))	35	314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8(d))	50	57
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d))	25	30
其他資產	5,081	4,352
	<b>23,239</b>	23,559
減：減值準備		
— 應收共保款項	(169)	(268)
— 其他應收款	(157)	(157)
	<b>22,913</b>	23,134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 32. 受限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14.3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2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 33.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9,449	15,706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0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億元)和應付一聯營公司餘額人民幣25.1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億元)，參見附註48(d)。

### 3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6	958
本年計提(附註7)	3,205	2,964
本年支付	(3,155)	(2,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	1,026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根據全年銷售保險產品的種類及保費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定期繳納款項。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如累計繳款餘額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值的6%(二零一八年：6%)時，則無須再繳納款項。當保險公司出現財務問題時，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將用於保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存入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 35. 賣出回購證券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12,479	15,141
銀行間	4,280	12,858
	<b>16,759</b>	<b>27,999</b>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折算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要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2.20億元和人民幣313.9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56億元和人民幣304.59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66億元和人民幣46.1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8億元和人民幣146.02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 36. 保險合同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8,513	140,352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6,627	135,429
	<b>305,140</b>	275,781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1)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40,352	(10,754)	129,598	126,110	(9,747)	116,363
本年增加	357,501	(35,545)	321,956	288,085	(42,061)	246,024
本年減少	(339,340)	34,717	(304,623)	(273,843)	41,054	(232,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13	(11,582)	146,931	140,352	(10,754)	129,598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35,429	(17,811)	117,618	138,638	(19,663)	118,975
本年增加	274,746	(22,948)	251,798	229,524	(16,246)	213,278
本年減少	(263,548)	22,020	(241,528)	(232,733)	18,098	(214,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27	(18,739)	127,888	135,429	(17,811)	117,618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305,140	(30,321)	274,819	275,781	(28,565)	247,216

### 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包括被保險人支付的計息及不計息儲金型產品的存款。

對於計息和不計息的儲金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儲金	79	267
不計息儲金	1,683	1,689
	<b>1,762</b>	1,95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定額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才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接受處罰。

### 38. 應付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	8,298
資本補充債券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15,198	15,122
	<b>15,198</b>	23,42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了次級債人民幣8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50億元。

### 38. 應付債券(續)

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務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公司次級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每年5.75%，第6-10年的利率為每年7.75%。本公司於本年度贖回了80億元的次級債務。

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3.65%，第6-10年的利率為4.65%。

### 39.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含1年)	722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560
2年以上至5年(含5年)	750
5年以上	166
	<b>2,198</b>

## 40.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保費(註)	21,268	23,589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10,155	9,622
應付其他稅金	7,755	7,413
應付手續費	7,125	6,744
應付保費	5,638	3,593
應付賠付款	3,203	3,099
存入保證金	1,342	325
預提資本開支	282	643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153	353
應付利息	73	177
應付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d))	123	109
其他	7,332	4,452
	<b>64,449</b>	<b>60,119</b>

註：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41. 已發行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343	15,34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6,899
	<b>22,242</b>	<b>22,242</b>

##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證券款和應付債券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應付分保賬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796	7,806	4,796	7,806
— 債權類證券	13,794	5,643	13,794	5,64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86,932	66,296	86,932	66,296
— 債權類證券	90,191	96,067	90,191	96,0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45,087	41,789	47,851	44,435
貸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20	33,797	32,520	33,797
— 定期存款	64,398	73,963	64,398	73,963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7,391	54,097	72,094	57,519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3,593	42,421	53,593	42,421
— 其他金融資產	15,161	15,203	15,161	15,203
<b>金融資產合計</b>	<b>473,863</b>	<b>437,082</b>	<b>481,330</b>	<b>443,150</b>
<b>金融負債</b>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 應付分保賬款	19,449	15,706	19,449	15,706
—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76	1,026	1,076	1,026
— 賣出回購證券款	16,759	27,999	16,759	27,999
—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62	1,956	1,762	1,956
— 應付債券	15,198	23,420	15,108	23,431
— 其他金融負債	24,918	19,484	24,918	19,484
<b>金融負債合計</b>	<b>79,162</b>	<b>89,591</b>	<b>79,072</b>	<b>89,602</b>

##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債權類證券	1,702	76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債權類證券	12,092	4,88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可觀察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7,096	8,33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3,095	87,729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796	7,80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4,536	47,77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9,971	7,744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60	5,154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基於最近交易價格或者淨資產價值的估計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112	3,791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市銷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753	1,828	第三層級	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內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796	—	—	4,796
— 債權類證券	1,702	12,092	—	13,794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4,536	19,971	12,425	86,932
— 債權類證券	7,096	83,095	—	90,191
	68,130	115,158	12,425	195,713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806	—	—	7,806
— 債權類證券	763	4,880	—	5,64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7,779	7,744	10,773	66,296
— 債權類證券	8,338	87,729	—	96,067
	64,686	100,353	10,773	175,812

於二零一九年，賬面價值人民幣33.61億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1.23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31.15億元(二零一八年度：33.41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因此，其敏感性分析並未列報。

##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6	46,805	—	47,851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72,094	—	72,094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15,108	—	15,108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66	40,769	—	44,435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57,519	—	57,519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23,431	—	23,431

歸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摘自中國債券信息網發佈的到期收益率曲線、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 42.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773	7,287
新增	1,464	1,329
轉入第三層級(i)	-	1,943
轉出第三層級(ii)	-	(1,1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88	1,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5	10,773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一股權計劃被劃分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投資標的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暫停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可比公司法確定該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項投資從公允價值第二層級轉出至第三層級。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上市權益類投資鎖定期結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該上市權益類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1.51億元從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

### 43.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資本	<b>181,721</b>	162,860
核心資本	<b>162,136</b>	135,172
最低資本	<b>64,414</b>	59,13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b>282%</b>	27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b>252%</b>	229%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和資本補充債券。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分別高於100%和50%。

中國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 44.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鬚髮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市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除已對非中國大陸人士已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 45. 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所簽發保險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 (a) 保險風險

####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審批；
- － 適當地建立了承保和理賠處理的分級授權；
-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 45.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分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地區	195,992	177,661	171,772	155,290
華西地區	88,188	81,215	81,651	75,475
華北地區	54,823	51,987	51,196	48,554
華中地區	68,588	64,677	60,089	56,321
東北地區	25,584	22,476	24,061	21,719
合計	433,175	398,016	388,769	357,359

####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法
- 預期賠付率法

本公司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貨運險、責任險、水險、非水險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 45.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比例分保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臨時分保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已發生未報案(「IBNR」)比例
其他合約分保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

####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理賠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3.8%-4.3%；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為3.7%-4.1%。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準確量化的。

## 45.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68,697	191,668	210,232	234,325	<b>268,651</b>	
1年後	167,879	192,274	210,281	235,121		
2年後	167,467	191,400	206,701			
3年後	166,793	189,224				
4年後	163,24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63,244	189,224	206,701	235,121	<b>268,651</b>	1,062,94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59,845)	(184,856)	(194,812)	(213,181)	<b>(179,014)</b>	(931,708)
小計						131,23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 賠費用、貼現及風險 邊際						15,39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46,627

## 45.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50,312	170,712	192,690	215,470	<b>245,535</b>	
1年後	149,618	170,727	191,225	215,830		
2年後	148,973	170,676	187,941			
3年後	148,429	168,696				
4年後	145,02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45,028	168,696	187,941	215,830	<b>245,535</b>	963,03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42,298)	(165,073)	(177,640)	(197,698)	<b>(165,848)</b>	(848,557)
小計						114,47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 賠費用、貼現及風險 邊際						13,415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27,888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45.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 (2)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28.75億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32.27億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 (b) 金融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1) 信用風險(續)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名列前三名的再保險公司所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47.4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4億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報告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但未考慮持有的抵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逾期末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末發生減值			逾期並發生減值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及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1至90天 人民幣百萬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20	-	-	-	-	-	32,520
定期存款	64,398	-	-	-	-	-	64,398
債權類證券	149,072	-	-	-	-	-	149,072
保險業務應收款	40,401	3,665	2,230	3,287	9,182	7,342	56,925
分保資產	30,321	-	-	-	-	-	30,32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7,391	-	-	-	-	-	67,391
其他金融資產	12,818	709	373	1,261	2,343	326	15,487
合計	396,921	4,374	2,603	4,548	11,525	7,668	416,114
減：減值準備	-	-	-	-	-	(3,658)	(3,658)
淨額	396,921	4,374	2,603	4,548	11,525	4,010	412,456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1) 信用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並發生減值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及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1至90天 人民幣百萬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7	-	-	-	-	-	33,797
定期存款	73,963	-	-	-	-	-	73,963
債權類證券	143,499	-	-	-	-	-	143,499
保險業務應收款	30,024	3,639	3,205	2,851	9,695	5,854	45,573
分保資產	28,565	-	-	-	-	-	28,56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097	-	-	-	-	-	54,097
其他金融資產	12,896	430	242	1,403	2,075	657	15,628
合計	376,841	4,069	3,447	4,254	11,770	6,511	395,122
減：減值準備	-	-	-	-	-	(3,577)	(3,577)
淨額	376,841	4,069	3,447	4,254	11,770	2,934	391,545

#### 信用質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和公司債，其中國債和金融債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1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98.7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4%）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包含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1) 信用風險(續)

##### 信用質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產品發行方為信用度高的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且大部分由償債主體的關聯方提供增信。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歸類於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具有高信用質量。

#####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盡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估算保險合同負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帶有概率隨機性質，因此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資產的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以活期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控。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按合同現金流回收日期分析，金融負債按償付日期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8	18,821	-	-	-	-	32,569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5,565	14,778	47,396	41,881	-	109,620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1,198	7,447	4,510	1,918	-	15,073
–持有至到期	-	103	1,230	13,650	55,171	-	70,15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91,728	91,728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455	13,892	15,023	11,004	219	-	53,593
定期存款	-	11,031	12,400	46,933	1,914	-	72,27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361	5,842	44,794	34,402	-	86,399
其他金融資產	2,501	4,521	3,695	4,802	198	-	15,717
金融資產總額	29,704	56,492	60,415	173,089	135,703	91,728	547,131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4,939	9,361	4,500	619	30	-	19,44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1,076	-	-	-	-	1,076
賣出回購證券款	-	16,782	-	-	-	-	16,78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62	-	-	-	-	-	1,762
應付債券	-	-	488	2,190	18,488	-	21,166
其他金融負債	5,157	15,557	2,142	1,818	244	-	24,918
金融負債總額	11,858	42,776	7,130	4,627	18,762	-	85,153
淨敞口	17,846	13,716	53,285	168,462	116,941	91,728	461,978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6	18,435	-	-	-	-	33,811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2,281	16,266	58,336	38,454	-	115,337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	238	4,001	1,087	585	-	5,911
–持有至到期	-	183	1,294	13,260	51,137	-	65,87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74,102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2,599	10,662	11,051	7,951	158	-	42,421
定期存款	-	11,327	9,958	57,894	2,990	-	82,16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0,914	2,576	37,776	11,859	-	63,125
其他金融資產	1,879	4,230	3,363	6,070	217	-	15,759
金融資產總額	29,854	58,270	48,509	182,374	105,400	74,102	498,509
金融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7,595	6,793	939	356	23	-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1,026	-	-	-	-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8,035	-	-	-	-	28,03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50	-	206	-	-	-	1,956
應付債券	-	-	859	5,120	25,713	-	31,692
其他金融負債	1,676	13,414	2,947	1,221	226	-	19,484
金融負債總額	11,021	49,268	4,951	6,697	25,962	-	97,899
淨敞口	18,833	9,002	43,558	175,677	79,438	74,102	400,610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對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的流動性分析根據給付及賠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編製。預期結算時間的確定基於理賠速度等一系列精算假設。因此，實際的結算日有可能偏離下表列示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再保險資產	-	5,670	14,430	8,128	2,714	-	30,942
保險合同負債	-	53,483	180,414	52,961	19,692	-	306,550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再保險資產	-	5,909	12,569	7,962	2,596	-	29,036
保險合同負債	-	49,158	159,920	53,383	14,520	-	276,981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 所有資產和負債的預期使用或結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集中風險或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了各項資產和負債預計未來使用和結算的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20	-	32,520	33,797	-	33,797
債權類證券	30,929	118,143	149,072	83,650	59,849	143,49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5,073	16,655	91,728	63,329	10,773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2,370	11,223	53,593	34,314	8,107	42,421
分保資產	19,744	10,577	30,321	18,210	10,355	28,565
定期存款	21,432	42,966	64,398	577	73,386	73,9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94	63,497	67,391	3,347	50,750	54,097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50,477	50,477	-	45,301	45,301
投資物業	-	4,598	4,598	-	4,881	4,881
房屋及設備	-	18,086	18,086	-	17,235	17,235
使用權資產	-	5,863	5,863	-	-	-
預付土地租金	-	-	-	-	2,845	2,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21	5,121	-	6,779	6,77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5,685	7,228	22,913	15,004	8,130	23,134
<b>總資產</b>	<b>241,647</b>	<b>354,434</b>	<b>596,081</b>	<b>252,228</b>	<b>298,391</b>	<b>550,619</b>
應付分保賬款	18,800	649	19,449	15,327	379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76	-	1,076	1,026	-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16,759	-	16,759	27,999	-	27,999
應付所得稅	96	-	96	3,109	-	3,109
保險合同負債	233,006	72,134	305,140	208,346	67,435	275,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62	-	1,762	1,956	-	1,956
應付債券	-	15,198	15,198	-	23,420	23,420
租賃負債	722	1,476	2,198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61,191	3,258	64,449	57,304	2,815	60,119
<b>總負債</b>	<b>333,412</b>	<b>92,715</b>	<b>426,127</b>	<b>315,067</b>	<b>94,049</b>	<b>409,116</b>

\*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使用或結算。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貨幣(折合人民幣金額)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4	1,634	238	54	32,520
債權類證券	148,085	910	77	-	149,072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88,084	2,485	1,159	-	91,728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7,062	6,156	51	324	53,593
分保資產	28,656	1,617	14	34	30,321
定期存款	63,188	1,210	-	-	64,39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7,391	-	-	-	67,391
其他金融資產	15,061	97	-	3	15,161
總資產	488,121	14,109	1,539	415	504,184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	16,902	2,438	11	98	19,44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76	-	-	-	1,076
賣出回購證券款	16,759	-	-	-	16,759
保險合同負債	302,171	2,715	62	192	305,140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62	-	-	-	1,762
應付債券	15,198	-	-	-	15,198
其他金融負債	24,209	629	54	26	24,918
總負債	378,077	5,782	127	316	384,302
淨敞口	110,044	8,327	1,412	99	119,882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	2,301	495	29				33,797
債權類證券	143,151	348	-	-				143,49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71,649	1,940	513	-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7,661	4,431	124	205				42,421
分保資產	27,167	1,347	16	35				28,565
定期存款	73,936	27	-	-				73,9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097	-	-	-				54,097
其他金融資產	15,094	107	1	1				15,203
<b>總資產</b>	<b>453,727</b>	<b>10,501</b>	<b>1,149</b>	<b>270</b>				<b>465,647</b>
應付分保賬款	13,648	1,962	26	70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26	-	-	-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27,999	-	-	-				27,999
保險合同負債	273,457	2,121	73	130				275,781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6	-	-	-				1,956
應付債券	23,420	-	-	-				23,420
其他金融負債	18,465	988	19	12				19,484
<b>總負債</b>	<b>359,971</b>	<b>5,071</b>	<b>118</b>	<b>212</b>				<b>365,372</b>
<b>淨敞口</b>	<b>93,756</b>	<b>5,430</b>	<b>1,031</b>	<b>58</b>				<b>100,275</b>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單獨描述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貶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273	416	157	272
美元	(5%)	(273)	(416)	(157)	(272)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Delta-Normal method)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 45. 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續)

#### (3)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372	451

#####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由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二零一八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二零一八年：十個交易日)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中使用Delta正態法評估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1,568	2,384

####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應付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9	177	23,420	-	51,596
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	-	-	-	2,733	2,7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述)	<b>27,999</b>	<b>177</b>	<b>23,420</b>	<b>2,733</b>	<b>54,329</b>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1,240)	(1,661)	(8,000)	(1,112)	(22,013)
財務費用	-	1,557	(222)	89	1,424
新租賃合同/租賃修改	-	-	-	488	4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759</b>	<b>73</b>	<b>15,198</b>	<b>2,198</b>	<b>34,228</b>
	賣出回購證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應付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121	164	23,262	46,5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878	(1,904)	-	2,974	
財務費用	-	1,916	158	2,074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9	177	23,420	51,596	

## 47. 或有負債和承諾

### (1)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 (2)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

#### (a) 資本承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房屋及設備	1,486	1,889

#### (b) 租賃承諾

#####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11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折現租賃應收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含1年)	132
1至2年(含2年)	84
2至3年(含3年)	57
3至4年(含4年)	39
4至5年(含5年)	20
5年後	42
	374

## 47. 或有負債和承諾(續)

### (2)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續)

#### (b) 租賃承諾(續)

##### 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按租賃期限列示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22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9
5年後	37
	518

#####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車輛的經營租賃合同。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款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66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9
5年後	245
	1,620

## 48. 關聯方交易

###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人保集團。

### (b) 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資料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產」)	同系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香港」)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資本」)	同系子公司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人保投控」)	同系子公司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人保股權」)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壽險」)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健康」)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人保再」)	同系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簡稱「人保金服」)	同系子公司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元經紀」)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盛國際	同系子公司／子公司(註)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中人經紀」)	同系子公司的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註)
華夏銀行	聯營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證券」)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簡稱「邦邦」)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從人保集團收購了中盛國際，中人經紀是中盛國際的子公司。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2018年末期股息	(i)	4,173	—
分派2017年末期股息	(i)	—	3,45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ii)	88	—
租賃負債的增加	(ii)	88	—
租賃負債的償還	(ii)	90	—
租賃負債的利息	(ii)	2	—
租賃費用	(ii)	—	95
廣域網服務費	(ii)	21	20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278	205
認購金融產品款項	(iii)	7,227	5,127
分出保費	(iv)	534	505
攤回分保費用	(iv)	165	209
攤回分保賠款	(iv)	282	273
分保業務保費	(iv)	8	6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iv)	2	1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iv)	20	3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378	316
服務費用	(vi)	146	28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66	—
租賃負債的增加		66	—
租賃負債的償還		128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	—
租賃費用		—	138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i), (viii)	113	136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i), (viii)	547	495
保費支出	(ix)	44	34
利息收入	(xi)	331	349
保費收入	(xi)	2	2
支付的賠款	(xi)	370	169
手續費支出	(xi)	1	1
收到的股息	(xi)	446	387
分出保費	(xii)	4,701	4,058
攤回分保費用	(xii)	1,520	1,378
攤回分保賠款	(xii)	2,453	1,726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8	—
租賃負債的增加		8	—
租賃負債的償還		17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	—
租賃費用		—	12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x)	377	499
股息收入	(x)	885	836
利息費用	(x)	15	31
保費收入	(x)	16	12
支付的賠款	(x)	26	8
手續費支出	(x)	11	1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			
理賠配件採購款	(xiii)	388	85

註釋：

- (i) 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二零一八年度股息約人民幣41.73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向人保集團分派二零一七年度股息約人民幣34.57億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租用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和廣域網服務的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協議，相關服務包括使用人保集團南信息中心的辦公場地，以及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辦公場地租金和廣域網服務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度，租賃相關的交易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核算。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有效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有效期三年。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ii)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根據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三年，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聯交易進行規範。根據該關聯交易備忘錄，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有關聯方參與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市值或總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的5%。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效期一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中人經紀簽訂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止。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主要在保險經紀領域進行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等協議，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及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佣金。此外，中盛國際還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務費。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署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用戶引流和推廣宣傳服務、IT技術服務、信息技術平台服務和其他線上和線下的銷售渠道，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服務費。具體業務的定價政策、定價依據按照合規、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到期後可自動延期一年。該協議已自動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人保金服簽訂互聯網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對合作內容進行補充，並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服務費用上限作出約定。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相互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ix) 本公司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購買壽險產品和健康險產品。
- (x) 自二零一三年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興業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自二零一七年起招商證券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 (xi) 自二零一六年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 (x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續簽了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再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人保再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再簽訂補充協議，以增加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再分出的保費和人保再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

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x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邦邦簽訂了貨物採購合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效期兩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邦邦購買保險事故車輛維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向本公司提供事故零配件供應、相關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車零配件貨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註釋(ii)、(iii)、(iv)、(v)、(vi)、(vii)、(viii)、(xii)和(xiii)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聯營公司	65	56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310	1,623
定期存款：		
聯營公司	6,010	6,550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8,266	20,673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699	3,295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5,057	19,061
應收再保人款項：		
同系子公司(附註20)	150	233
聯營公司(附註20)	1,690	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附註31)	50	57
同系子公司(附註31)	25	30
聯營公司(附註31)	35	314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376	326
應付再保人款項：		
同系子公司(附註33)	203	237
聯營公司(附註33)	2,514	846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續)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同系子公司(附註40)	123	109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8	5
次級債發行予：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468	467
租賃負債：		
同系子公司	318	-
聯營公司	30	-

人保壽險、人保健康與人保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與人保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方式結算。

### (e)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給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 48. 關聯方交易(續)

### (f)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12,398	20,553
退休金計劃福利	2,552	2,776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160	1,335
	<b>16,110</b>	24,664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二零一九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八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二零一八年度的業績獎金外，部分關鍵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9百萬元。

## 49. 結構化主體

### (a)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的判斷請參見附註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是債權投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金額為人民幣36.9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9億元)。

該等債權投資計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二零一九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1.53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億元)。二零一九年度，財務費用的金額為人民幣0.12億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0.29億元)。

## 49. 結構化主體(續)

### (b)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利潤表中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並扣減了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是資產管理人，亦無權力改變投資決定和更換資產管理人，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控制上述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以下表格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 49. 結構化主體(續)

## (b)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7,548	27,548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和其他	4,000	4,0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4,630	4,630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9,411	9,411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共同基金	26,150	26,150	投資收益
信託計劃	26,320	26,320	投資收益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8,068	8,068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6,700	6,7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2,155	2,155	投資收益
股權計劃	5,489	5,489	投資收益
合計	120,471	120,471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3,631	23,631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和其他	5,000	5,0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2,630	2,630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4,735	4,73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9,944	9,944	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13,200	13,2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	2,538	2,538	投資收益
股權投資計劃	4,376	4,376	投資收益
共同基金	29,417	29,417	投資收益
信託計劃	11,580	11,580	投資收益
合計	107,051	107,051	

##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沒有發生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附註24已披露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華夏銀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中國新金融工具準則(等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對華夏銀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除華夏銀行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各子公司、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均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關於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 201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A)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 評價的金融資產(B)	18,590	95	13,449	38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 流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 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 資產(以下簡稱「SPPI」)(C)	180,537	3,531	169,065	8,068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 (D)	116,532	16,084	95,252	(6,834)
合計	315,659	19,710	277,766	1,272

##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續)

註：上表僅包括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應收保費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註1)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AA	142,390	139,176
AA+	4,043	2,431
AA	700	—
A-1	30	—
無評級*	26,216	21,758
合計	173,379	163,365

\* 上述無評級的金融資產，包括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國債和由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4.1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56億元)，剩餘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8.0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2億元)。

## 50. 暫緩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 (ii) 信用風險敞口(續)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的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註1)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Aaa	207	—
Aa1	6	131
Aa2	20	6
Aa3	8	17
A1	14	87
A2	29	34
A3	46	8
Baa1	34	54
Baa2	9	11
合計	373	348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註2)	10,576	4,633	10,998	4,982

註1：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此披露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 5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1) 利潤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61元，共計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約102.54億元。

上述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 (2)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人民幣8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資本補充債券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59%。

### (3)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聯防聯控工作機制下於全國範圍內有序推進，並已初步呈現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的態勢。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和被投資方的經營，進而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風險和投資資產的質量和收益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理賠數量和金額，評估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考慮到僅有少量新冠肺炎報告賠案發生在二零一九年，管理層評估後認為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結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冠肺炎疫情對二零二零年影響的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儘管如此，管理層已經而且將繼續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減少二零二零年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93	33,646
債權類證券	149,072	143,49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91,728	74,10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3,593	42,421
分保資產	30,321	28,565
定期存款	64,398	73,9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7,417	53,732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39,063	35,085
子公司投資	218	96
投資物業	4,767	5,049
房屋及設備	18,049	17,197
使用權資產	5,863	-
預付土地租金	-	2,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2	6,75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2,702	23,134
<b>總資產</b>	<b>584,276</b>	<b>540,083</b>
<b>負債</b>		
應付分保賬款	19,449	15,706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1,076	1,026
賣出回購證券款	16,759	27,999
應付所得稅	104	3,115
保險合同負債	305,109	275,75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62	1,956
應付債券	15,198	23,420
租賃負債	2,198	-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64,023	59,763
<b>總負債</b>	<b>425,678</b>	<b>408,742</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2,242	22,242
儲備	136,356	109,099
<b>總權益</b>	<b>158,598</b>	<b>131,34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584,276</b>	<b>540,083</b>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可供出售類							合計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農險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72	3,266	3,562	42,212	12,935	2,471	33,081	109,09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174	10,649	-	-	-	22,624	33,4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2,491	2,491	-	(4,982)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15,000	-	-	(15,000)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313	(313)	-
使用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995)	995	-
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6,050)	(6,050)
其他	(140)	-	-	-	-	-	-	(14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2	3,440	14,211	59,703	15,426	1,789	30,355	136,356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續)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類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農險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產重估	投資					
		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86	3,081	6,191	34,585	11,308	2,471	34,903	111,525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185	(2,629)	-	-	-	12,444	10,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1,627	1,627	-	(3,254)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6,000	-	-	(6,000)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279	(279)	-
使用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279)	279	-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7,414)	-	-	-	-	-	-	(7,414)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5,012)	(5,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2	3,266	3,562	42,212	12,935	2,471	33,081	109,099

##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邦邦汽服」	指	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我們」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再」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類別

H股

##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 股份代號

2328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網址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 法定代表人

繆建民

##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 公司秘書

高美英

##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85176084

傳真：(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